



10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請詳閱簡章以免權益受損※

提醒您!

1. 本年度不分職類、級別均採用通信報名。
2. 填寫報名表時，英文姓名一定要和護照相同，若無填寫將由承辦單位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主辦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報檢人重點摘要提示

- 1.本年度不分職類、級別均採通信報名，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報檢人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以交郵當日之戳記為準）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等。請報檢人衡酌個人情形審慎思慮後報檢。
- 3.申請免試術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會計事務-人工記帳、商業計算、就業服務及國貿業務）得採網路報名，其注意事項如下：
 - (1)採網路報名者僅限個別報名，採團體報名方式者請勿使用網路報名。
 - (2)特定對象申請報檢費用補助者，不適用網路報名，請改採通信報名。
 - (3)免試術科網路報名資料係直接與技能檢定資訊系統進行勾稽查核，當查無報檢人資料時，若為身分證資料異動者，請檢附戶籍謄本資料向原辦理單位申請更正；若查無報檢人術科成績時，請檢附成績單影本向原辦理單位查詢與更正；若未能於報名期限前完成更正者，請改採通信報名，以避免影響權益。
- 4.報檢人須先完成繳費手續（報名費用另加 25 元寄准考證郵資），請連同報名表（需黏貼繳費收據正本）寄至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 5.報檢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未檢附繳費收據正本或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送報名表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不予受理。報檢資格證明文件，均繳交影本(不驗正本)，報檢人所檢附報檢資格證明文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律責任。持職業訓練結訓證書報檢者，請務必檢附結訓證書及課程與時數資料影本。
- 6.甲、乙級一般職類之報檢資格，取消相關科系之規定。
- 7.報名時學、術科均需同時報名，不論學科成績是否通過均可參加術科測試，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之說明如下(詳閱 P37)：
 - (1)學科或術科成績及格，其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者請檢附上開成績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報名時不用檢附資格證件。
 - (2)報檢人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於報名時檢附競賽成績及格證明或免試術科證明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
 - (3)報檢人於報檢時未提出免試學科或術科申請者，則視同一般報檢人。
 - (4)報檢人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有異動者（如居留證換為身分證或身分證編號不雅），請於報檢時檢附戶籍謄本以茲佐證。
- 8.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學科成績保留取消，但已取得學科成績保留者，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詳閱 P.37)。
- 9.報檢時檢附 101 年度同職類同級別不及格成績單者，報名表得免附報檢資格證件。
- 10.同一梯次之同一職類、級別及項目(職類代號 5 碼相同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由主管機關擇定一處應檢；重複報名費用不退費。**
- 11.同一梯次不同職類、不同級別或不同項目技能檢定可同時報名，若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或級別，致類科測試時間相同時，報檢人僅能擇一職類或級別應檢，另一職類或級別列為缺考，**報名費用不退費。**
- 12.前後梯次均有辦理之職類，前一梯次術科成績尚未公佈，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本梯次；凡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者，報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13.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於考區內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14. 大陸地區人民（大陸配偶及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除外）不得申請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15. 特定對象補助請依最新公告辦理。符合資格者，可申請報名免繳費，請參閱 P.39~44 及 P.79~82。
16. 所有職類學科測試試題全部為 80 題選擇題，作答注意事項請參閱 P.45~48。
17. 每梯次學科測試完畢翌日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http://www.labor.gov.tw>) 公告學科試題與標準答案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試題。
18. 參加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時，應檢人於測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者成績扣 20 分。
19. 應檢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20.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已積極於各地開辦即測即評即發證業務，將使應檢人有更多參檢機會與管道，部分丙級職類（包括工業電子、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重機械修護—引擎、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變電設備裝修、工業儀器、工業用管配管、汽車車體板金及建築塗裝等計 11 個職類）全國檢定不開辦，由應檢人自行斟酌即測即評即發證辦理之時間、地點與職類報檢，請參閱 P. 28。
21. 簡章內容（含報檢資格）與報名表件若有異動，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最新公告為主。
22. 自 101 年度起原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臺北市全國檢定部分改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100 年以前臺北市全國檢定報檢人如有當年度測試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23. 報檢人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其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作為技能檢定有關資料使用。

目 錄

壹、10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梯次重點行事曆	1
貳、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2
參、相關服務資訊	3
肆、常見問題速查表	4
伍、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圖	5
陸、報名表填寫說明	7
柒、簡章販售及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11
捌、測試當天時間說明	14
玖、報名費用說明	14
壹拾、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	15
壹拾壹、其他技術士技能檢定	28
壹拾貳、報檢資格	29
壹拾參、檢定方式	45
壹拾肆、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作答注意事項	45
壹拾伍、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48
壹拾陸、合格發證	49
壹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49

壹、10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梯次重點行事曆

內容		梯次別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簡章及報名書表 發售期間		101/01/03(二) 至 101/01/19(四)	101/05/01(二) 至 101/05/17(四)	101/08/28(二) 至 101/09/13(四)
報名日期 ^{註一}	團體報名 個別報名	101/01/10(二) 至 101/01/19(四)	101/05/08(二) 至 101/05/17(四)	101/09/04(二) 至 101/09/13(四)
准考證寄送日期		101/02/23(四)	101/06/19(二)	101/10/16(二)
網站公告試場位置 ^{註五}		101/03/22(四)	101/07/19(四)	101/11/08(四)
學科測試日期		101/03/25(日)	101/07/22(日)	101/11/11(日)
學科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101/03/26(一) 至 101/04/01(日)	101/07/23(一) 至 101/07/29(日)	101/11/12(一) 至 101/11/18(日)
學科成績網路公告日期		101/04/20(五)	101/08/17(五)	101/12/07(五)
學科成績單寄送日期		101/04/24(二)	101/08/21(二)	101/12/11(二)
術科測試地點公告		101 年 4 月底	101 年 8 月底	101 年 12 月底

備註：

- 一、申請免試術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會計事務-人工記帳、商業計算、就業服務及國貿業務）者，得選擇採網路報名或通信報名外，其餘一律採通信報名。
- 二、無論採何種報名方式，報檢人應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連同報名表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至全國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收件日期並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其責任由報檢人自負。
- 三、報檢人未依規定繳費、未檢附繳費收據正本或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送報名表者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不予受理。
- 四、按摩職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地點為準，學術科測試同日舉行，測試日期另行通知。
- 五、考前三日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網站(<http://skill.tcte.edu.tw>)公告學科測試(含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考區之試場位置。
- 六、術科測試地點可至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首頁\資訊查詢\成績查詢(<http://www.labor.gov.tw/>)查詢。

貳、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一、報名表購買(報名表販售期間)

- (一)少量購買：於販售期間至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超商購買。
- (二)大量或少量購買：臺北市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技能檢定服務中心、各縣市簡章販售點(販售期間可電洽 05-5360800 詢問或逕至網站查詢，網址 <http://skill.tcte.edu.tw>)或洽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二、報名資料準備

- (一)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二年內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必須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若報檢人填寫或委託他人填寫之資料不實，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者，請自行負責。
- (二)檢附報名所需資格證件影本。
- (三)報名所需資格證件請詳閱簡章內容，若報檢資格為年滿 15 歲者，報名表填寫正確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二年內一寸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即可；持 3 年內學科或術科及格成績單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檢附成績單影本不須另外檢附資格證件。
- (四)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須提供協助者、符合口唸試題申請資格者(限定職類)、特定對象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另填申請表。

三、郵寄報名表件

報檢人可就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 (一)團體報名：
 1. 15 人以上得採團體報名，採團體報名者，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限報名同一考區，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團報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使用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得有異議。
 2. 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統一繳交團體承辦人，正副表之團體報名欄位請蓋團體章，由團體承辦人確認報檢人數與總報名費用後，於各梯次報名受理期間，將團報清冊、劃撥收據及所有報檢人報名表件統一彙寄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為便利團體承辦人辦理報名作業，報名前可至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網站(<http://skill.tcte.edu.tw>)之『團體報名單位報名前登錄系統』登錄報檢人各職類/級別/免試別之報檢人數，由系統自動核算經費並列印郵政劃撥特戶存款單與團報清冊。
- (二)個別報名：
 1. 通信報名：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於劃撥報名費用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一起寄出。
 2. 網路報名：限申請免試術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得選擇採網路報名，網路報名流程請參閱 P. 6，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正表與副表)及繳費單，進行繳費程序，並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連同報名表一起寄出。

四、資格審查不符者：以電話或簡訊或 E-MAIL 或書面通知，請注意所填寫之手機號碼、通信地址等連絡資料務必正確，資格審查不符者，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影本由承辦單位備查不退回。

五、繳納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

- (一)團體報名：報名費請以團體為單位一筆先行繳納，資格審查通過後，准考證統一寄送團體承辦人，成績單及術科通知單個別寄送。
- (二)個別報名：請確認報考職類級別並先行繳費，資格審查通過後，依通信地址寄送准考證。

※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六、前後梯次均有辦理之職類，前一梯次術科成績尚未公佈，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本梯次；凡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以交郵當日之戳記為準)且繳交費用者，報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參、相關服務資訊

全國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試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5 號

網址：<http://skill.tcte.edu.tw>

免費諮詢專線：0800-360-800

E-mail：skill@mail.tcte.edu.tw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全國報檢資格諮詢、學術科報名及學科測試

傳真專線：05-5379009

服務電話：05-5360800轉

技檢職類諮詢 990~999

簡章洽購 315

繳費收據補發 995

報檢人資料變更 995

准考證補發 315(或自行於網站<http://skill.tcte.edu.tw>列印「准予考試證明」)

全國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網址：<http://www.labor.gov.tw>

電話語音成績查詢：04-22598800

全國技能檢定服務專線 04-22552655、22599545

特定對象補助諮詢服務專線 04-22529331

報檢資格疑義傳真電話：04-22521967

E-mail：affair@mailex.labor.gov.tw

服務項目：受理報檢資格諮詢、全國術科測試及發證試務工作

服務電話：04-22595700轉

全國檢定 333、351、355、356

特定對象補助 101、113、122

即測即評即發證 121、124、126

即測即評學科測試 111、113、122

學術科成績單合併發證 357

補發成績單 355、356

技術士證請領 451~454

技術士證補證、換證 411

懸掛式證照 416、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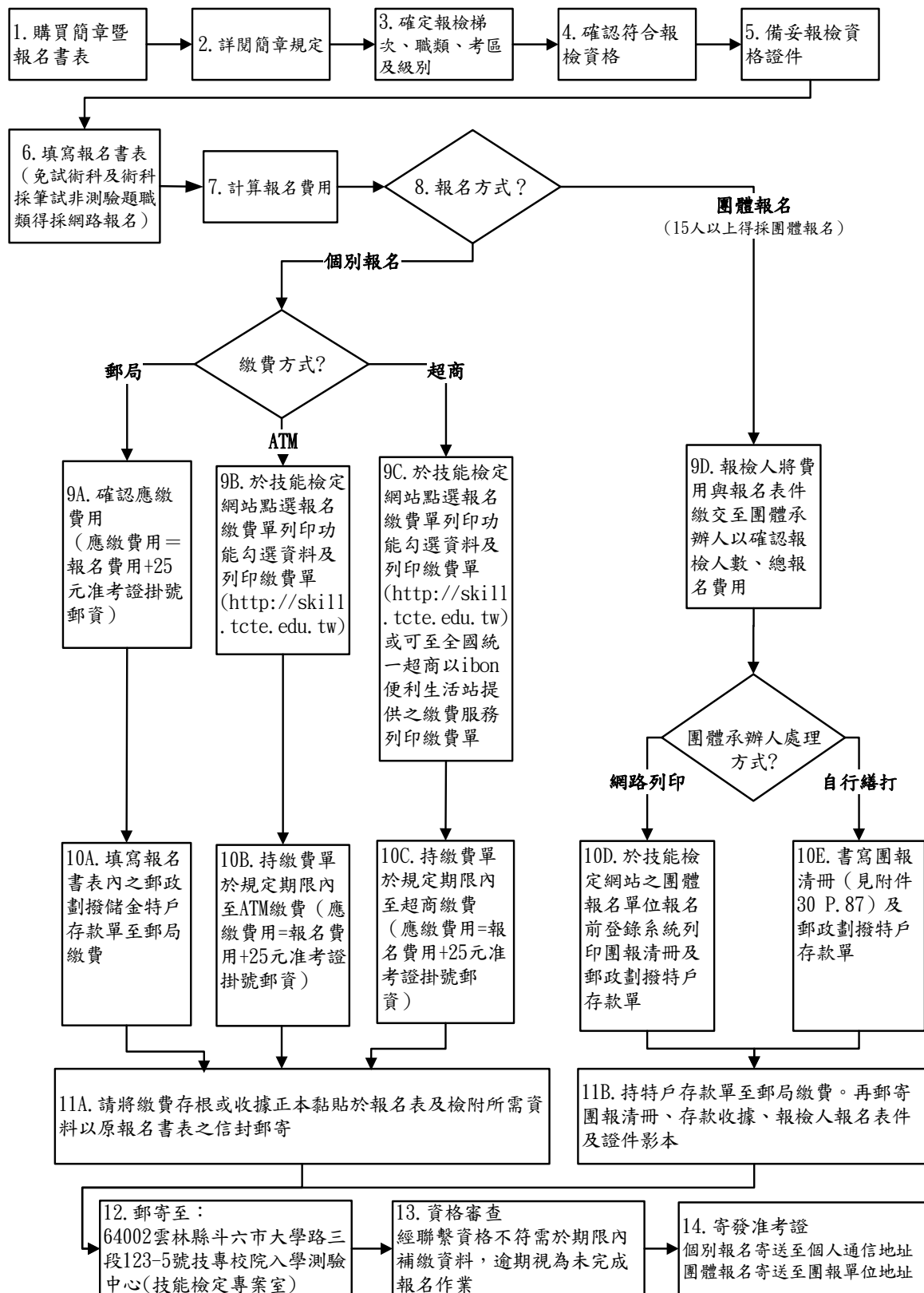
丙(單一)級參考資料購買 455、456、459

肆、常見問題速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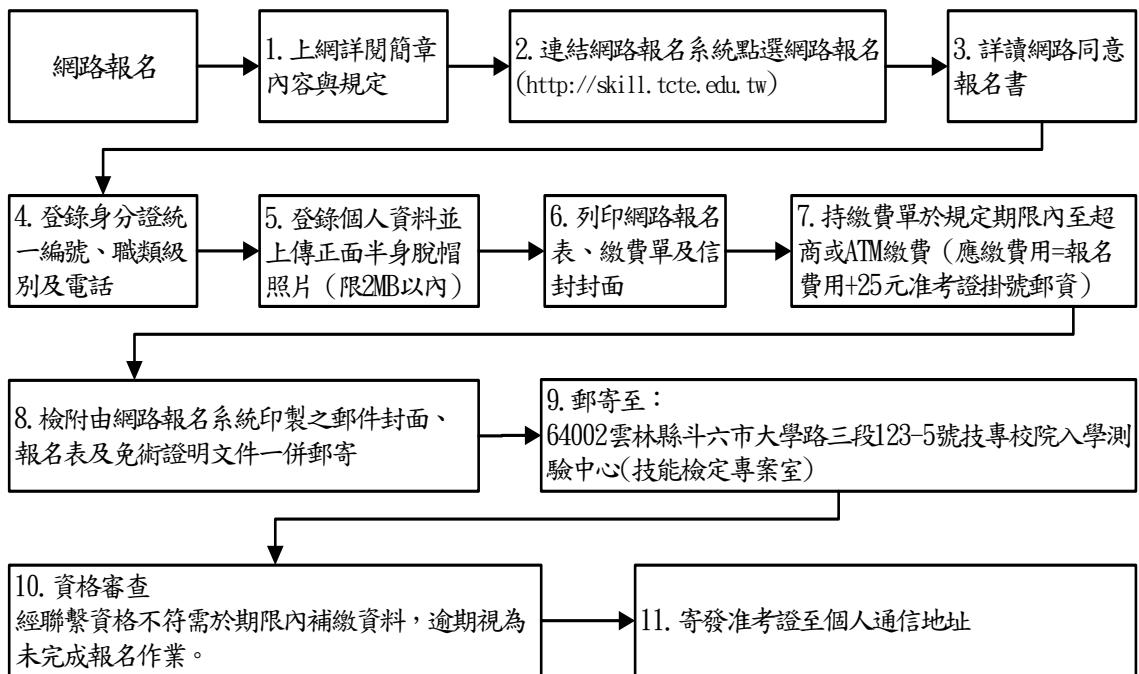
報名作業	1. 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圖	第 5~6 頁
	2. 報名表填寫說明	第 7~8 頁
	3. 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協助說明	第 7 頁、第 65 頁
	4. 測試當天時間說明	第 14 頁
	5. 第一梯次檢定職類	第 15~18 頁
	6. 第二梯次檢定職類	第 19~21 頁
	7. 第三梯次檢定職類	第 22~27 頁
	8. 其他技術士技能檢定	第 28 頁
	9. 丙級、單一級報檢資格	第 29~31 頁
	10. 乙級報檢資格	第 32~34 頁
	11. 甲級報檢資格	第 34 頁
	12. 勞安衛等 5 職類報名資格	第 35~36 頁
	13. 學歷與工作經歷證明	第 37~38 頁、第 90 頁
	14. 外籍人士報檢資格	第 38 頁
	15. 大陸地區配偶及外籍配偶	第 38 頁
	16. 特定對象申請免繳費	第 39~44 頁、第 79~82 頁
	17. 應檢時應帶之證件、文具及計算機使用規定	第 45~48 頁、第 91~93 頁
常用表單	18. 附件 8 報檢資格疑義申請表	第 62 頁
	19. 附件 9 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第 63~64 頁
	20. 附件 10 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	第 65 頁
	21. 附件 11 外籍及大陸配偶丙(單一)級國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	第 66 頁
	22. 附件 12 資深人員丙(單一)級國、台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	第 67 頁
	23. 附件 13 中餐烹調(資深廚師)丙級國、台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	第 68 頁
	24. 附件 14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術科勾選表	第 69 頁
	25. 附件 15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術科勾選表	第 69 頁
	26. 附件 16 一般手工電鍍術科勾選表	第 70 頁
	27. 附件 17 氬氣鎢極電鍍術科勾選表	第 71 頁
	28. 附件 18 半自動電鍍術科勾選表	第 72 頁
	29. 附件 19 會計事務-資訊術科勾選表	第 73 頁
	30. 附件 20 圖文組版術科勾選表	第 74 頁
	31. 附件 21 印前製程術科勾選表	第 75 頁
	32. 附件 22 網版製版印刷乙級術科勾選表	第 75 頁
	33. 附件 23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術科勾選表	第 76 頁
各項申請作業	34. 附件 24 免學(術)科測試合併發證申請表及流程	第 77~78 頁
	35. 附件 26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及附件	第 79~82 頁
	36. 附件 27 本會職業訓練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	第 83~84 頁
	37. 附件 28 技術士證換、補發審核申請書	第 85 頁
	38. 附件 29 技術士證書(懸掛式)審核申請書	第 86 頁
	39. 附件 30 團體報名清冊	第 87 頁
	40. 附件 31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溢繳報名費之退費申請表	第 88 頁
	41. 附件 32 重大偶突發事件學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	第 89 頁
	42. 附件 33 報檢入學歷證明書/工作證明書	第 90 頁
	43. 附件 34 技術士技能檢定計算器機型參考表	第 91~93 頁
	44. 附件 35 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	第 94 頁
	45. 附件 36 資料變更申請單	第 95 頁
	46. 附件 37 學、術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第 96~97 頁
	47. 附件 38 准考證補發、報名費收據補發、成績單補發申請單	第 98 頁
參考資料	48. 報名表填寫參考範例	第 9~10 頁
	49. 附件 1~附件 4 勞安衛等 5 職類學分對照表	第 52~54 頁
	50. 附件 5 全國技能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項目對照表	第 55~57 頁
	51. 附件 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對照表	第 58~59 頁
	52. 附件 7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項目對照表	第 60~61 頁

伍、報名方式及繳費流程圖（採網路報名者請參閱 P. 6 報名流程）

（一）一般報名流程及報名方式：



(二) 限個別免試術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者採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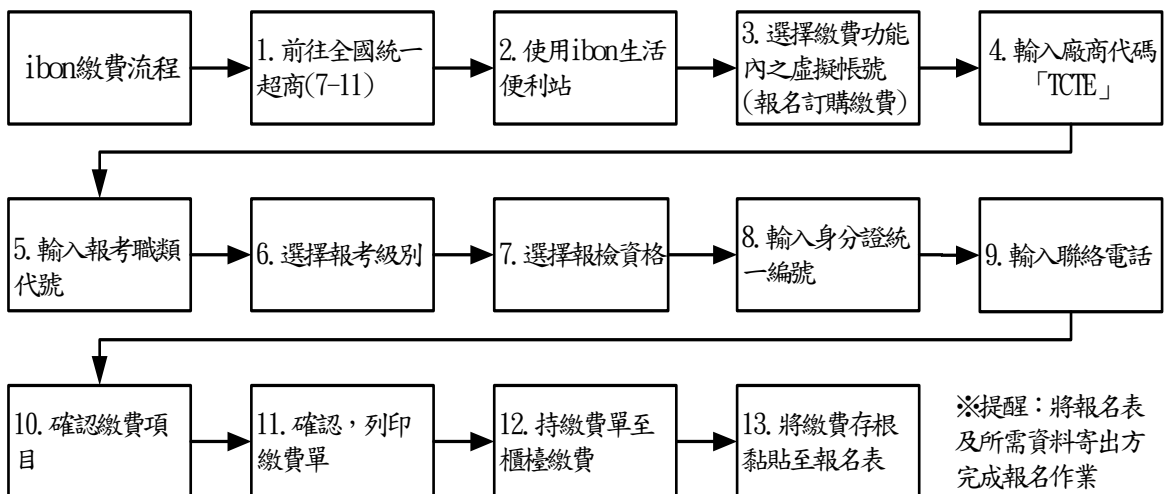


備註：

1. 免試術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採網路報名期限為報名最後一日中午，系統將於當日中午12時關閉，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檢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檢權益。
2. 報檢之相關資料經完成繳費、下載報名表寄遞後，不得要求更改，若網路報名資料與所寄送之下載報名表資料不符時，以所寄送報名表書面資料為準。

(三) 其他繳費流程

除可用簡章所附郵政劃撥特戶繳款單於郵局繳費及於技能檢定網站列印繳費單於超商繳費外，另可使用 ibon 繳費方式，其操作流程如下：



陸、報名表填寫說明

全份報名表包含正表及副表，正表為報檢資格審查及學科測試用，副表為術科測試及發證用，所有報檢人正副表均需填寫，並不得以非本年度或自行影印之報名表報檢。報檢人報名書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考區代碼不一致、或書寫不清楚、或考區代碼未填寫者，由承辦單位逕行指定，報檢人不得有異議。

一、報檢人基本資料各欄(請務必填寫)

- (一) 中文姓名：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檢人曾經更改姓名且所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佐證。
- (二) 英文姓名：報檢人請務必填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或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申辦護照項下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
- (三) 職類代號、職類名稱、職類項目：請參閱簡章「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填寫，職類代號、職類名稱及職類項目資料欄位有塗改請報檢人簽名或蓋章。
- (四) 身分證統一編號：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寫(外籍人士填寫統一證號)。
- (五) 出生年月日：依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六) 聯絡方式：請填寫公司、住宅、手機電話、E-mail：(使用e管家服務者請必填，並請填寫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
- (七) 通信地址：准考證、退補件通知、學術科成績單，依此地址寄送(郵遞區號務必填寫)。
- (八) 戶籍地址：請填寫戶籍地址以便日後必要時聯絡。
- (九) 學歷：請勾選最高學歷(僅作資料統計用)。
- (十) 身分別：報檢人請依個人身分類別勾選。
 1. 特定對象(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莫拉克颱風受災者、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者)。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
 3. 報檢人於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提出申請書及附件(P. 79~P. 82)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受理報名單位辦理免繳費申請，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詳細內容或申請表可至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下載，洽詢電話 04-22529331或04-22595700轉 122。
- (十一) 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需協助者：報檢人因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繳驗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教育單位所發學習障礙證明影本提出申請，並填寫「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P. 65)」，以免權益受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單位所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20。另按摩職類因報檢資格均為身心障礙者，其術科試題命製時，已考慮此因素，故術科測試時間依試題規定辦理。)

(十二)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基本資料各欄變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資料變更申請單(P. 95)提出申請,以免權益受損。

二、報檢資格欄

(一)申請免試學科/申請免試術科: 98、99、100、101年度參加同職類同級別且學科或術科成績及格者,可檢附及格成績單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及符合參加技能/技藝競賽免術規定者,可檢附競賽成績及格證明或免試術科證明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申請免試術科(但必須先符合該職類之報檢資格),必須在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檢具證明,否則視同放棄。

(二)報檢職類資格勾選資格項目:請依勾選採用之項目繳驗所需資格證件影本。

三、其他資料欄

(一)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反面):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黏貼1份,請務必貼足2份。

(二)照片欄: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共2張二年內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另技術士證照片,將依報檢人所繳交照片掃描列印,若因所繳交照片瑕疵影響掃描品質,請自行負責。且為避免掉落情形,照片請貼實並於背面書寫中文姓名、報檢考區、報檢職類。

(三)團體報名單位使用欄:採團體報名之單位須在本欄位中加蓋團體單位章並填寫相關資料。

(四)術科單位備用回條:術科單位寄送術科測試通知用,除免試術科或學、術科同日測試者免填,其餘皆需填寫。報名後如欲變更術科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請主動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以免影響應檢權益。

四、特殊報檢資格職類

(一)甲級:10100勞工安全管理、10200勞工衛生管理、11000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11100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請參閱P. 35~36)。

(二)乙級:03100鍋爐操作、07200按摩、076XX中餐烹調、10300勞工安全衛生管理、11000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11100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12200氣體燃料導管配管、19500就業服務(請參閱P. 32~33、P. 35~36)。

(三)丙級及單一級:01600自來水管配管、03100鍋爐操作、061XX固定式起重機操作、062XX移動式起重機操作、06300人字臂起重桿操作、06400升降機裝修、07200按摩、076XX中餐烹調、09900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14000西餐烹調、15100堆高機操作、15400保母人員、17800照顧服務員及20900定向行動訓練(請參閱P. 29~31)。

五、限個別報名職類:00400一般手工電銲、09100氬氣鎢極電銲及09700半自動電銲等3個職類只接受個別報名。

六、填寫術科測試勾選表職類:填寫術科測試勾選表職類:00400 一般手工電銲、090XX 圖文組版、09100 氬氣鎢極電銲、09700 半自動電銲、09601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09602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14902 會計事務-資訊、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191XX 印前製程、19200 網版製版印刷,報名時應繳交術科測試勾選表。

報名表(正表)填寫參考範例,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勿潦草。

考區對照請參閱 P.11~P.12

外籍人士請依居留證姓名填寫
無中文姓名者請填英文姓名

101年度丙(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正表)

考區代碼	28	考區名稱	北三	大寫與護照相同或以漢語拼音翻譯				說明,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若為限定考區之職類,擇一限定考區填寫。 考區代碼與名稱不一致者,則由承辦單位進行指定。							
中文姓名	陳筱玲			職類代號	10000				職類名稱	美容					
英文姓名	CHEN, XIAO-LING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請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年月日	參閱 P.15~P.27
				外籍人士填統一證				通訊地址 1114-90 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通信地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為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學科需申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附件10申請表)											
身分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一般報檢人 <input type="checkbox"/> 1.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3.生活扶助戶 <input type="checkbox"/> B.中高龄非自願性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C.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E.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F.莫拉克颱風受災者 <input type="checkbox"/> H.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G.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			【是否為特定對象申請免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申請免繳費資格者請填寫附件26申請表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報名後補申請概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98 <input type="checkbox"/> 99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年參加同職類同級別技能檢定學科成績及格(請檢附學科及格分數成績單影本)				【口唸試題職類(申請表為附件11、12、1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試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98 <input type="checkbox"/> 99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年參加同職類同級別技能檢定術科成績及格(請檢附術科及格分數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檢職類資格且具技能競賽免術規定者(附件5-7,檢附免試術科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01 外籍及大陸配偶國語口唸 丙(單一)級試題:女子美髮、中餐烹調、美容、保育人員、照顧服務員職類。 1.限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 2.檢附戶籍謄本。 3.須符合檢定職類應檢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02 中餐烹調(資深廚師)丙級 國、台語口唸試題。 1.45/08/31以前出生。 2.國小畢(肄)業證書或未就學證明。 3.廚師年資15年以上且仍在職。 4.衛生講習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03 資深人員國、台語口唸試題:麵筋、模板、配電線路裝修、堆高機操作、泥凝土、養 1.45/08/31以前出生。 2.國小畢(肄)業證書或未就學證明。 3.從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年資15年以上且仍在職。 ◆學科測試地點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實際測試考區以准考證通知為準。 ◆術科測試地點分配以學科測試地點為準。											
項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1 年滿15歲或國中畢業(未滿15歲需檢附國中畢業證書) 特殊職類報檢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02 中餐、西餐烹調:一般資格+衛生講習8小時 保母人員: 93年以前80小時托育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年滿20歲,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右列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03 照顧服務員: 年滿18歲(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右列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年滿16歲 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掛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0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年滿16歲 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掛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06 年滿16歲;升降機裝修、鋼纜操作、人字臂起重機操作、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07 堆高機操作: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08 定向行動訓練: 右列之一 99年8月30日以前,年滿20歲,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5年以上者。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2年以上者,參加定向行動訓練課程及得點之訓練計畫,取得結業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09 按摩:視障並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者+年滿15歲 測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字、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帶				姓名 陳 筱 玲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性別 女 第一編號 發證日期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北市)換發 A234567890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 0000133805 團體報名聯絡電話:											
本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另亦同意作為技能檢定有關資料使用 報檢人簽章: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依實際情況勾選

依勾選項目繳驗資格證件影本

限使用新式身分證

報檢人簽名或蓋章

報名費另+25元准考證寄送郵資

報名表(副表)填寫參考範例，正副表均需填寫。

報名後如欲變更術科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請主動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

101年度丙(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副表)

考區代碼	2 8	考區名稱	北三	●報考 07003 重機械操作-裝載機，術科選擇小山貓者，正副表職類項目欄加註(山貓)填寫方式:裝載機(山貓)。												
中文姓名	陳筱玲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英文姓名	CHEN, XIAO-LING <small>(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請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small>			1	0	0	0	0	美容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年月日		57年6月5日		
通信地址	1114-90 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								聯絡方式	電話(公):05-5360800 電話(宅):05-5360800 行動電話:0800-360-800 E-mail:skill@www.tctc.edu.tw						
	【是否為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術科需申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附件10申請表)									●報檢中式麵食加工(09601、09602)、圖文組版、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一般手工電鍍、半自動電鍍、氬氣鎢極電鍍、會計事務-資訊、印前製程-圖文組版，術科測試請另填寫術科勾選表，並請貼於副表後之浮貼處。						
		自來水管配管 (01600) (一試兩證) (加貼照片欄2) (請以膠水實貼)				自來水管配管 (01600) (一試兩證) (加貼照片欄1) (請以膠水實貼)				備註: 照片留供檢定合格發證之用，報檢人皆應依規定粘貼						
																
團體報名使用欄 (團報單位請加蓋團體單位戳章)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填表須知 一.報名表正表、副表均需填寫，報檢人填表前請詳閱簡章並依填表說明填寫(不得以鉛筆書寫)。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如報檢職類與職類代碼有塗改者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報檢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證者，撤銷其技術士證，如有違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下欄為術科測試單位寄發通知備用回條，未填寫者以通信地址為收報檢人不得有異議。報名後如欲變更術科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請主動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												
●郵寄地址請詳閱簡章或試術科或學、術科同一地址。報檢人務必填寫完整，如有變更請立即自行逕向術科測試單位變更。				術科辦理單位寄發通知				採團體報名者加蓋團體戳章								
郵寄用地址條	報檢人姓名	陳筱玲			收件地址	1114-90 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										
郵寄用地址條	報檢人姓名	陳筱玲			收件地址	1114-90 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283巷165弄218號										

柒、簡章販售及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1. 簡章發售期間(P.1)可至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 超商購買。
2. 學科測試地點請依准考證所載地點參加應檢。
3. 請於學科測試前 3 天上網查詢試場位置(<http://skill.tcte.edu.tw/>)。
4. 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於考區內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縣市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基隆市	10	基隆區	崇右技術學院	201	基隆市義七路 40 號
連江縣	15	連江區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209	連江縣南竿介壽村 374 號
臺北市	26	北一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27	北二區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20 號
	28	北三區	滄江高級中學	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
新北市	31	永和區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234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32	三重區	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33	板橋區	致理技術學院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37	新店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宜蘭縣	13	宜蘭區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60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新竹市	35	新竹區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00	新竹市學府路 128 號
新竹縣	36	竹北區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302	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 3 號
桃園縣	34	中壢區	萬能科技大學	320	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 1 號
	39	平鎮區	清雲科技大學	320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30	桃園區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330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144 號
苗栗縣	41	苗栗區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60	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 7 號
臺中市	40	臺中區	新民高級中學	404	臺中市健行路 111 號
	42	大甲區	致用高級中學	437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新村 71 號
	45	沙鹿區	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33	臺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303 號
	46	中二區	僑光科技大學	407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47	大里區	修平科技大學	412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彰化縣	44	彰化區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500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48	彰二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00	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 1 號
南投縣	43	南投區	南開科技大學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嘉義市	53	嘉義區	大同技術學院	600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53 號
嘉義縣	55	水上區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608	嘉義縣水上鄉萬能路 1 號
雲林縣	52	斗六區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640	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 120 號
臺南市	50	臺南區	崑山高級中學	704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444 號
	56	永康區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
	54	鹽水區	南榮技術學院	737	臺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
高雄市	61	岡山區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20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岡山路 533 號
	62	鳳山區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830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
	63	高雄區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0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縣市	代碼	考區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澎湖縣	66	澎湖區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金門縣	14	金門區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91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11號
屏東縣	60	屏東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臺東縣	65	臺東區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440號
花蓮縣	12	花蓮區	慈濟技術學院	970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說明：

- 1.第一梯次北三區、新竹區，主要學科測試地點因故異動，北三區改為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新竹區改為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 2.除申請免試術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者，得選擇採網路報名或通信報名外，其餘一律採通信報名，各考區不受理報名。
- 3.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於考區內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 4.大量或少量購買：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技能檢定服務中心、各縣市簡章販售點（販售期間可電洽 05-5360800 詢問或逕至網站查詢，網址 <http://skill.tcte.edu.tw>）或洽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按摩職類特殊考區：

代碼	考區	簡章販售及主要學科測試地點	郵遞區號	地址
97	北明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第一梯次）	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
98	中明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第三梯次）	421	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72號
99	楠特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第二梯次）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211號

說明：分北、中、南三區輪流各辦理一梯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辦理第一梯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辦理第二梯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辦理第三梯次，學術科同一天、同一地點辦理測試。測試日期另行通知。

限定報檢考區職類：

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等5職類。	<p>◆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 10基隆、12花蓮、13宜蘭、14金門、15連江、27北二、31永和、36竹北、37新店、39平鎮、43南投、47大里、48彰二、52斗六、55水上、56永康、60屏東、61岡山、62鳳山、65臺東、66澎湖。</p> <p>◆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於考區內另行安排測試地點。</p>
商業計算乙丙級職類	<p>◆測試地點限填寫以下考區： 10基隆、12花蓮、28北三、32三重、40臺中、44彰化、53嘉義、62鳳山、63高雄</p> <p>◆若誤填其他考區，將由承辦單位逕予安排臨近考區。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於考區內另行安排測試地點。</p>
外籍及大陸配偶丙（單一）級學科國語口唸試題： 06700 女子美髮、07601、07602 中餐烹調、10000 美容、15400 保母人員、17800 照顧服務員職類	<p>◆學科測試地點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實際測試考區以准考證通知為準。</p> <p>◆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p>
07601、07602 中餐烹調（資深廚師）丙級學科國、台語口唸試題(限第二梯次)	
資深人員丙(單一)級學科國、台語口唸試題： 01800 鋼筋、01900 模板、04000 配電線路裝修、15100 堆高機操作、17500 混凝土、20300 喪禮服務職類	

繳費及准考證寄送說明：

繳費	<p>個別報名：(應繳費用=報名費用+25元寄准考證之掛號郵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商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至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網站(http://skill.tcte.edu.tw)點選個別繳費單列印功能，依系統提示勾選報檢資料。 (2) 持列印之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至指定超商繳費。建議以雷射印表機或高解析度之噴墨印表機列印繳費單。 (3) 超商發給之繳費收據正本需浮貼於報名表正表。 2. 統一超商 ibon 列印繳費 (詳細流程圖請參閱 P.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至統一超商使用 ibon 生活便利站。 (2) 依系統指示操作流程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超商櫃檯繳費。 (3) 超商發給之繳費收據正本需浮貼於報名表正表。 3. 郵局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持報名書表內附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郵局繳費。 (2) 應繳交之劃撥金額=報名費用+25元寄准考證之掛號郵資。 (3) 郵局發給之存款收據正本需浮貼於報名表正表。 4. ATM 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至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網站(http://skill.tcte.edu.tw)點選個別繳費單列印功能，依系統提示勾選報檢資料。 (2) 持列印之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至 ATM 繳費。 (3) 將 ATM 列印之交易明細表正本浮貼於報名表正表。 <p>團體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承辦人確認報檢人數及總報名費用。 2. 持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郵局繳費。為便利團體承辦人辦理報名作業，報名前可至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網站(http://skill.tcte.edu.tw)之『團體報名單位報名前登錄系統』登錄報檢人各職類/級別/免試別之報檢人數，由系統自動核算經費並列印郵政劃撥特戶存款單與團報清冊。 3. 郵局發給之存款收據請併同團報清冊及報檢人報名表件及資格證件影本寄回。
准考證寄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審查通過後，將依所填通信地址寄出准考證。(團體報名者，寄給團報承辦人) 2. 各梯次准考證寄出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梯次：101/02/23 (四) 寄出 第二梯次：101/06/19 (二) 寄出 第三梯次：101/10/16 (二) 寄出 3. 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來電洽詢 (05-5360800) 或自行於網站 (網址：http://skill.tcte.edu.tw) 列印「准予考試證明」。

備註：

- 一、所有考場位置表及試場配置圖將於測試前 3 天於網站公告(含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查詢網址為 <http://skill.tcte.edu.tw>)，測試當天並張貼於各學科測試地點。
- 二、為維護個人權益，報檢資格有疑義者請填寫「報檢資格疑義申請表」(P.62)事先傳真承辦單位(傳真：05-5379009)處理。

參加測試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提早抵達准考證所載測試地點，避免因交通因素延誤應檢，影響本身權益。

捌、測試當天時間說明

一般職類（學、術科測試日期不同日）

測試類別	測試時間	甲級	乙級	丙級	單一級
學科測試	上午 9:50 入場，10:00 ~ 11:40 測試	✓	—	✓	✓
	下午 1:50 入場，02:00 ~ 03:40 測試	—	✓	—	—
術科測試	測試前 10 天掛號通知。術科測試另有規定術科測試通知單寄發日期者，從其規定(術科測試日期不限假日)。	✓	✓	✓	✓

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學、術科測試日期同一日，但不一定安排於同一間試場應試）

測試類別	梯次別	測試日期	甲級	乙級					丙級			測試時間
			勞工安全管理 勞工衛生管理	勞工安全 衛生管理	就業 服務	國貿 業務	會計 事務- 人工 記帳	商業 計算	商業 計算	國貿 業務	會計 事務- 人工 記帳	
學科測試	第一梯次	101/03/25(日)	✓	✓	✓	✓	—	—	—	✓	—	上午 9:50 入場 10:00 至 11:40 測試
	第二梯次	101/07/22(日)	✓	✓	✓	✓	—	✓	✓	✓	—	
	第三梯次	101/11/11(日)	✓	✓	✓	—	✓	—	—	—	✓	
術科測試	第一梯次	101/03/25(日)	✓	✓	✓	✓	—	—	—	✓	—	下午 1:50 入場 02:00 至 04:00 測試
	第二梯次	101/07/22(日)	✓	✓	✓	✓	—	02:00~03:40 測試		✓	—	
	第三梯次	101/11/11(日)	✓	✓	✓	—	✓	—	—	—	✓	

※按摩職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準，學術科測試為同一天舉行，測試日期另行通知。

玖、報名費用說明

-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 審查費(150 元) + 學科測試費用(120 元) + 術科測試費用 = 全部報名費用
- 申請免試學科者繳款金額
= 審查費(150 元) + 術科測試費用 = 全部報名費用
- 申請免試術科者繳款金額
= 審查費(150 元) + 學科測試費用(120 元) = 全部報名費(270 元)

※以下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已依上述標準作計算。

壹拾、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

- 相同級別、相同職類名稱、職類項目不同但序號相同者，可持3年內學科及格成績單申請同職類同級別不同項目免試學科。
- 申請免試學科與免試術科測試合併發證，請填寫P.77報名表直接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申請。
- 序號前加註『※』記號者為隔年辦理或即將停辦等職類，請參閱P.27。

第一梯次：101/01/10(二)~101/01/19(四) (全面採通信報名，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一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 試術科 者
1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甲	4,300元	4,180元	270元
				乙	2,300元	2,180元	
				丙	1,800元	1,680元	
2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 裝修)		甲	3,800元	3,680元	270元
				乙	2,900元	2,780元	
				丙	2,400元	2,280元	
3	00901	泥水	砌磚	丙	1,800元	1,680元	270元
4	00902	泥水	粉刷	丙	2,000元	1,880元	270元
5	00903	泥水	面材鋪貼	丙	2,000元	1,880元	270元
※6	01500	冷作 (101年辦理,102年不辦理)		甲	2,200元	2,080元	270元
				乙	1,800元	1,680元	
				丙	1,300元	1,180元	
※7	01800	鋼筋		丙	2,600元	2,480元	270元
8	02100	熱處理		丙	2,100元	1,980元	270元
	02102	熱處理	一般浴鹽熱處理	乙	3,000元	2,880元	
	02103	熱處理	滲碳滲氮熱處理	乙	3,000元	2,880元	
	02104	熱處理	高週波熱處理	乙	3,000元	2,880元	
※9	02701	重機械修護 (連辦3年於民國104年 停辦,惟縮短學、術科保 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底盤	乙	3,100元	2,980元	270元
				丙	2,700元	2,580元	270元
10	02702	重機械修護 (丙級納入即發證)	引擎	乙	3,100元	2,980元	270元
11	03700	金屬塗裝 (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 於102年停辦)		乙	—	2,080元	270元
				丙	—	1,980元	
12	04000	配電線路裝修		乙	2,100元	1,980元	270元
				丙	1,300元	1,180元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一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 試術科 者
13	05000	石油化學		乙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14	0610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式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15	06201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可伸縮式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0620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不伸縮式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16	06700	女子美髮		丙	1,000 元	880 元	270 元
※17	07100	製鞋 (101 年辦理,102 年不辦理)		丙	1,400 元	1,280 元	270 元
	07101		製面	乙	1,500 元	1,380 元	
	07102		製配底	乙	2,100 元	1,980 元	
18	07200	按摩		乙	1,500 元	1,380 元	270 元
				丙	1,200 元	1,080 元	
19	07400	配電電纜裝修		乙	5,470 元	5,350 元	270 元
				丙	3,000 元	2,880 元	
20	07601	中餐烹調	素	丙	1,900 元	1,780 元	270 元
	07602	中餐烹調	葷	丙	1,900 元	1,780 元	
21	07800	眼鏡鏡片製作		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22	07900	油壓		乙	2,900 元	2,780 元	270 元
				丙	2,300 元	2,180 元	
※23	08600	網版製版 (限報檢免學或免術, 於 103 年停辦, 整併改以網 版製版印刷新職類辦理)		甲	—	2,280 元	270 元
				乙	—	1,980 元	
				丙	—	1,680 元	
24	08700	平版印刷		甲	2,700 元	2,580 元	270 元
				乙	2,400 元	2,280 元	
				丙	2,100 元	1,980 元	
※25	09000	圖文組版(術科測試 設備勾選表 P.74) (限報檢免學或免術, 於 103 年停辦, 整併改以印 前製程新職類辦理)		甲	—	3,280 元	270 元
	09001		文字處理	丙	—	1,380 元	270 元
	09003		電腦排版	乙	—	2,680 元	270 元
	09004		圖像組版	乙	—	2,980 元	270 元
26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71)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 額+270 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 額+150 元	270 元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一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 試術科 者
27	09503	中式米食加工	熟粉類、一般膨發類	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09506	中式米食加工		丙	1,800 元	1,680 元	
	09507	中式米食加工		丙	1,800 元	1,680 元	
28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 (持 09606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發麵類學科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免學，丙級術科勾選表 P. 69)	水調(和)麵類	乙	3,370 元	3,25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 (持 09606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發麵類學科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免學，丙級術科勾選表 P. 69)	發麵類	乙	3,370 元	3,25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	酥(油)皮、 糕(漿)皮類	乙	3,370 元	3,25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09606	中式麵食加工 (限報檢免術，乙級於 102 年停辦、丙級於 103 年停辦)	水調(和)麵類、發麵類	乙	—	—	
				丙	—	—	
29	10000	美容		丙	1,200 元	1,080 元	270 元
30	10100	勞工安全管理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31	10200	勞工衛生管理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32	10300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33	11000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甲	3,100 元	2,980 元	270 元
				乙	2,600 元	2,480 元	
34	11100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甲	2,600 元	2,480 元	270 元
				乙	2,600 元	2,480 元	
35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丙	950 元	830 元	270 元
36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丙	1,500 元	1,380 元	270 元
37	1220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丙	3,000 元	2,880 元	270 元
38	12400	電繡		丙	1,500 元	1,380 元	270 元
39	13300	園藝		丙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40	13400	農藝		丙	2,200 元	2,080 元	270 元
41	13600	造園景觀		丙	3,300 元	3,180 元	270 元
42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乙	2,650 元	2,530 元	270 元
				丙	2,700 元	2,580 元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一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 試術科 者
43	14800	建築塗裝 (丙級納入即發證)		乙	2,200 元	2,080 元	270 元
44	15100	堆高機操作		單一	1,700 元	1,580 元	270 元
45	15400	保母人員		單一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46	15500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丙	2,950 元	2,830 元	270 元
47	15600	通信技術(電信線 路)		乙	3,970 元	3,850 元	270 元
				丙	2,770 元	2,650 元	
48	16300	照相 (限報檢免學或免術,於 103 年停辦,改以攝影新 職類辦理)		丙	—	2,680 元	270 元
49	16600	用電設備檢驗		乙	3,070 元	2,950 元	270 元
				丙	1,745 元	1,625 元	
50	17000	機電整合		乙	3,470 元	3,350 元	270 元
	17001	機電整合	自動化機構	丙	2,670 元	2,550 元	
	17002	機電整合	自動化控制	丙	2,670 元	2,550 元	
51	17100	裝潢木工		乙	3,540 元	3,420 元	270 元
				丙	1,840 元	1,720 元	
52	17200	網路架設		丙	1,870 元	1,750 元	270 元
53	17500	混凝土		丙	1,720 元	1,600 元	270 元
54	18100	門市服務		乙	870 元	750 元	270 元
				丙	870 元	750 元	
55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 75)		乙	3,020 元	2,900 元	270 元
	19201	網版製版印刷	製版	丙	2,120 元	2,000 元	
	19202	網版製版印刷	印刷	丙	2,970 元	2,850 元	
56	19500	就業服務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57	20000	國貿業務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丙	770 元	650 元	
58	20300	喪禮服務(配合梯次 調整增辦第一梯次,102 年排定第一梯次辦理)		丙	1,920 元	1,800 元	270 元
59	20400	攝影		丙	1,770 元	1,650 元	270 元

第二梯次： 101/05/08(二)~101/05/17(四) (全面採通信報名，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二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1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70)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 金額+270 元	術科項目勾選 金額+150 元	270 元
※2	00900	泥水 (101 年辦理，102 不辦理)		甲	3,300 元	3,180 元	270 元
3	00901	泥水	砌磚	乙	2,500 元	2,38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4	00902	泥水	粉刷	乙	2,700 元	2,580 元	270 元
				丙	2,000 元	1,880 元	
5	00903	泥水	面材鋪貼	乙	2,700 元	2,580 元	270 元
				丙	2,000 元	1,880 元	
※6	01800	鋼筋 (甲級 101 年辦理，102 年不辦理)		甲	3,800 元	3,680 元	270 元
				乙	2,800 元	2,680 元	
				丙	2,600 元	2,480 元	
※7	03900	門窗木工 (101 年辦理，102 年不辦理)		甲	2,310 元	2,190 元	270 元
				乙	1,370 元	1,250 元	
				丙	1,250 元	1,130 元	
8	0610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式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9	06201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可伸縮式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0620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不伸縮式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10	06400	升降機裝修		乙	2,900 元	2,780 元	270 元
				丙	2,100 元	1,980 元	
11	06900	建築工程管理		甲	1,300 元	1,180 元	270 元
				乙	1,000 元	880 元	
12	07001	重機械操作	推土機	單一	3,100 元	2,980 元	270 元
13	07002	重機械操作	挖掘機	單一	3,100 元	2,980 元	270 元
※14	07003	重機械操作 (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 於 103 年停辦)	裝載機 請加註「山貓」或「一般」	單一	—	2,980 元	270 元
15	07004	重機械操作	鏟裝機(業界俗稱山 貓)	單一	2,470 元	2,350 元	270 元
16	07005	重機械操作	一般裝載機	單一	3,100 元	2,980 元	270 元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二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17	07200	按摩		乙	1,500 元	1,380 元	270 元
				丙	1,200 元	1,080 元	
18	07601	中餐烹調	素	丙	1,900 元	1,780 元	270 元
		中餐烹調 (資深廚師申請表 P. 68)			1,900 元	1,780 元	
	07602	中餐烹調	葷	丙	1,900 元	1,780 元	
		中餐烹調 (資深廚師申請表 P. 68)			1,900 元	1,780 元	
19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乙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20	09900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單一	2,620 元	2,500 元	270 元
21	10000	美容		乙	2,500 元	2,380 元	270 元
				丙	1,200 元	1,080 元	
22	10100	勞工安全管理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23	10200	勞工衛生管理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24	10300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25	11400	商業計算		乙	590 元	470 元	270 元
				丙	590 元	470 元	
26	11900	電腦軟體設計		丙	960 元	840 元	270 元
27	11901	電腦軟體設計	Java	乙	970 元	850 元	270 元
28	11902	電腦軟體設計	C++	乙	970 元	850 元	270 元
29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丙級納入即發證)		甲	4,000 元	3,880 元	270 元
				乙	3,600 元	3,480 元	
30	12300	化工		乙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31	12500	建築物室內設計		乙	1,470 元	1,350 元	270 元
32	12700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乙	3,770 元	3,650 元	270 元
				丙	2,000 元	1,880 元	270 元
33	13000	水族養殖		丙	3,200 元	3,080 元	270 元
34	13201	水產食品加工	乾製、調味品類	丙	1,900 元	1,780 元	270 元
	13202	水產食品加工	醃漬類	丙	1,900 元	1,780 元	
	13203	水產食品加工	燻製品類	丙	1,900 元	1,780 元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二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13204	水產食品加工	煉製品類	丙	1,900 元	1,780 元	
	13205	水產食品加工	冷凍品類	丙	1,900 元	1,780 元	
	13206	水產食品加工	海藻製品類	丙	1,900 元	1,780 元	
35	14000	西餐烹調		丙	2,600 元	2,480 元	270 元
※36	15000	調酒 (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於 102 年停辦，改以飲料調製新職類辦理)		丙	—	2,080 元	270 元
37	15100	堆高機操作		單一	1,700 元	1,580 元	270 元
38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 76)		丙	1,070 元	950 元	270 元
※39	15703	農田灌溉排水 (連辦 3 年於民國 104 年停辦，惟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設施維護管理機電項	丙	2,270 元	2,150 元	270 元
40	16400	車輛塗裝		乙	3,470 元	3,350 元	270 元
				丙	2,470 元	2,350 元	
41	16500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丙級納入即發證)		乙	3,050 元	2,930 元	270 元
42	16800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丙級納入即發證)		乙	11,270 元	11,150 元	270 元
43	16900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丙級納入即發證)		乙	3,500 元	3,380 元	270 元
44	17300	網頁設計		丙	990 元	870 元	270 元
45	17500	混凝土		丙	1,720 元	1,600 元	270 元
46	17600	飛機修護		乙	3,270 元	3,150 元	270 元
				丙	1,370 元	1,250 元	
47	18000	營造工程管理		甲	1,270 元	1,150 元	270 元
				乙	1,170 元	1,050 元	
48	19500	就業服務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49	20000	國貿業務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丙	770 元	650 元	
50	20500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丙	4,070 元	3,950 元	270 元
51	20600	飲料調製		乙	2,970 元	2,850 元	270 元
				丙	2,170 元	2,050 元	

第三梯次： 101/09/04(二)~101/09/13(四) (全面採通信報名，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三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1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甲	4,300 元	4,180 元	270 元
				乙	2,300 元	2,18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2	00600	機械製圖 (限報檢免學或免術，於 103 年停辦，改以電腦輔助 機械設計製圖新職類辦 理)		甲	—	1,180 元	270 元
				乙	—	980 元	
				丙	—	780 元	
3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 裝修)		甲	3,800 元	3,680 元	270 元
				乙	2,900 元	2,780 元	
				丙	2,400 元	2,280 元	
4	00901	泥水	砌磚	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5	00902	泥水	粉刷	丙	2,000 元	1,880 元	270 元
6	00903	泥水	面材鋪貼	丙	2,000 元	1,880 元	270 元
7	01000	電器修護		乙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8	01100	鑄造 (甲級 101 年不辦理，102 年辦理)		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丙	1,500 元	1,380 元	
9	01200	家具木工		甲	2,720 元	2,600 元	270 元
				乙	1,760 元	1,640 元	
				丙	1,330 元	1,210 元	
10	01300	工業配線 乙級術科測試，右列繳交為「低壓」測試費，俟 「低壓」測試及格後，再繳「高壓」測試費用(3,030 元)，高、低壓均及格者，術科測試始為及格。 丙級納入即發證。		甲	4,300 元	4,180 元	270 元
				乙	2,300 元	2,180 元	
11	01400	板金		甲	1,500 元	1,380 元	270 元
				乙	1,200 元	1,080 元	
				丙	1,000 元	880 元	
12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丙級為一試兩證)		乙	4,800 元	4,680 元	270 元
				丙	2,200 元	2,080 元	
13	01800	鋼筋		丙	2,600 元	2,480 元	270 元
※14	01900	模板 (甲級連辦 3 年於民國 104 年停辦，惟縮短學、術科 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甲	3,500 元	3,380 元	270 元
				乙	3,300 元	3,180 元	
				丙	2,500 元	2,380 元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三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15	02000	汽車修護		甲	2,900 元	2,780 元	270 元
				乙	1,900 元	1,780 元	
				丙	1,300 元	1,180 元	
16	02900	視聽電子		甲	3,000 元	2,880 元	270 元
				乙	1,900 元	1,78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17	03000	化學		乙	2,300 元	2,180 元	270 元
				丙	1,500 元	1,380 元	
※18	03001	化學 (101 年辦理, 102 年不辦理)	有機物檢驗	甲	6,270 元	6,150 元	270 元
※19	03002	化學 (101 年辦理, 102 年不辦理)	無機物檢驗	甲	6,270 元	6,150 元	270 元
20	03100	鍋爐操作		乙	3,270 元	3,150 元	270 元
				丙	3,170 元	3,050 元	
21	03200	變壓器裝修		乙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22	03600	工業儀器 (丙級納入即發證)		乙	2,300 元	2,180 元	270 元
23	04000	配電線路裝修		甲	3,300 元	3,180 元	270 元
				乙	2,100 元	1,980 元	
				丙	1,300 元	1,180 元	
※24	04100	建築製圖 (限報檢免學或免術, 連 辦 3 年於 104 年停辦, 改 以建築製圖應用新職類辦 理)		甲	—	1,180 元	270 元
				乙	—	880 元	
				丙	—	680 元	
25	04200	測量		丙	1,200 元	1,080 元	270 元
26	04202	測量	工程測量	甲	1,900 元	1,780 元	270 元
				乙	1,800 元	1,680 元	
27	04203	測量	地籍測量	甲	1,900 元	1,780 元	270 元
				乙	1,500 元	1,380 元	
28	04800	女裝		甲	3,500 元	3,380 元	270 元
				乙	3,050 元	2,930 元	
				丙	1,400 元	1,280 元	
29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乙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丙	1,800 元	1,680 元	
※30	05400	陶瓷 (101 年辦理, 102 年不辦理)	石膏模	乙	2,150 元	2,030 元	270 元
				丙	1,250 元	1,130 元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三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31	06000	男子理髮		乙	1,400 元	1,280 元	270 元
				丙	1,000 元	880 元	
32	0610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式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33	06201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可伸縮式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0620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不伸縮式	單一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34	06300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單一	3,300 元	3,180 元	270 元
35	06700	女子美髮		乙	1,600 元	1,480 元	270 元
				丙	1,000 元	880 元	
36	07200	按摩		乙	1,500 元	1,380 元	270 元
				丙	1,200 元	1,080 元	
37	07601	中餐烹調	素	乙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丙	1,900 元	1,780 元	
	07602	中餐烹調	葷	乙	2,800 元	2,680 元	
				丙	1,900 元	1,780 元	
38	07704	烘焙食品	麵包、餅乾	乙	2,900 元	2,780 元	270 元
	07705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	丙	1,800 元	1,680 元	
	07711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麵包	乙	2,900 元	2,780 元	
	07715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餅乾	乙	2,900 元	2,780 元	
	07721	烘焙食品	麵包	丙	1,800 元	1,680 元	
	07725	烘焙食品	餅乾	丙	1,800 元	1,680 元	
39	08000	氣壓		乙	3,100 元	2,980 元	270 元
				丙	2,500 元	2,380 元	
40	08101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管渠系統	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41	08102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機電設備	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42	08103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處理系統	乙	1,800 元	1,680 元	270 元
43	08104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水質檢驗	乙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44	09403	肉製品加工	乾燥類	丙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09405	肉製品加工	調理類	丙	2,800 元	2,680 元	
	09407	肉製品加工	乳化類	丙	2,800 元	2,680 元	
	09408	肉製品加工	顆粒香腸、醃漬類	丙	2,800 元	2,680 元	
45	09700	半自動電鍍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72)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 金額+270 元	術科項目勾選 金額+150 元	270 元
46	10000	美容		丙	1,200 元	1,080 元	270 元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三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47	10100	勞工安全管理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48	10200	勞工衛生管理		甲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49	10300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50	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限報檢免學或免術, 於 103 年停辦, 改以電腦輔助 機械設計製圖新職類辦 理)		乙	—	1,780 元	270 元
				丙	—	1,480 元	
※51	11300	廣告設計 (限報檢免學或免術, 於 104 年停辦, 改以視覺傳達 設計新職類辦理)	PC	丙	—	580 元	270 元
	11301			乙	—	1,680 元	
	11302			乙	—	1,680 元	
52	11500	儀表電子		甲	2,700 元	2,580 元	270 元
				乙	2,300 元	2,180 元	
53	11600	電力電子		甲	2,700 元	2,580 元	270 元
				乙	2,300 元	2,180 元	
54	11700	數位電子		甲	2,700 元	2,580 元	270 元
				乙	2,300 元	2,180 元	
55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乙	1,900 元	1,780 元	270 元
56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乙	2,300 元	2,180 元	270 元
57	1220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	訂定中, 另行公告		270 元
58	12600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 管理		乙	1,470 元	1,350 元	270 元
59	13100	餐旅服務		丙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60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乙	2,770 元	2,650 元	270 元
				丙	2,000 元	1,880 元	
61	14901	會計事務 (原持有 14900 會計事務 職類單項學科或術科測試 成績及格者, 得分別申請 免學或免術)	人工記帳	乙	590 元	470 元	270 元
				丙	590 元	470 元	
	14902	會計事務 (原持有 14900 會計事務 職類學科成績及格者, 得 申請免試學科) (術科軟體勾選表 P. 73)	資訊	丙	950 元	830 元	270 元
62	15100	堆高機操作		單一	1,700 元	1,580 元	270 元
63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丙級納入即發證)		乙	2,800 元	2,680 元	270 元
64	15400	保母人員		單一	2,100 元	1,980 元	270 元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三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65	15600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乙	3,970 元	3,850 元	270 元
				丙	2,770 元	2,650 元	
※66	15900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限報檢免學或免術,於 104 年停辦,改以建築製圖 應用新職類辦理)		乙	—	1,500 元	270 元
				丙	—	1,400 元	
67	16700	變電設備裝修 (丙級納入即發證)		乙	4,570 元	4,450 元	270 元
68	17401	營建防水	填縫系防水施工	丙	4,770 元	4,650 元	270 元
	17402	營建防水	水泥系防水施工	丙	4,970 元	4,850 元	
	17403	營建防水	烘烤系防水施工	丙	4,970 元	4,850 元	
	17404	營建防水	薄片系防水施工	丙	5,470 元	5,350 元	
	17405	營建防水	塗膜系防水施工	丙	5,370 元	5,250 元	
	17406	營建防水	瀝青油毛氈系熱工 法防水施工	丙	4,370 元	4,250 元	
69	17500	混凝土		丙	1,720 元	1,600 元	270 元
70	17700	手語翻譯		丙	1,870 元	1,750 元	270 元
71	17800	照顧服務員		單一	2,270 元	2,150 元	270 元
72	18200	銑床	銑床	丙	1,370 元	1,250 元	270 元
	18201	銑床	CNC 銑床	乙	3,720 元	3,600 元	
73	18300	車床	車床	丙	1,070 元	950 元	270 元
	18301	車床	CNC 車床	乙	4,270 元	4,150 元	
74	18400	模具	模具	丙	1,770 元	1,650 元	270 元
75	18401	模具	沖壓模具	乙	3,920 元	3,800 元	270 元
76	18402	模具	塑膠射出模具	乙	3,520 元	3,400 元	270 元
77	18500	機械加工		乙	2,170 元	2,050 元	270 元
				丙	1,520 元	1,400 元	
78	19100	印前製程 (限免術報檢,於 104 年停辦)		乙	—	—	270 元
	19102	印前製程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75)	PC	乙	2,020 元	1,900 元	270 元
	19104	印前製程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75)	MAC	乙	2,020 元	1,900 元	270 元
79	19101	印前製程 (限免術報檢,於 104 年停辦)	圖文組版	丙	—	—	270 元
	19103	印前製程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75)	圖文組版 PC	丙	1,770 元	1,650 元	270 元
	19105	印前製程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75)	圖文組版 MAC	丙	1,770 元	1,650 元	270 元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第三梯次)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80	19500	就業服務		乙	770 元	650 元	270 元
81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丙	870 元	750 元	270 元
82	20101	視覺傳達設計	識別形象設計 PC	乙	1,870 元	1,750 元	270 元
	20105	視覺傳達設計	識別形象設計 MAC	乙	1,870 元	1,750 元	
83	20102	視覺傳達設計	平面設計 PC	乙	1,870 元	1,750 元	270 元
	20106	視覺傳達設計	平面設計 MAC	乙	1,870 元	1,750 元	
84	20103	視覺傳達設計	包裝設計 PC	乙	1,870 元	1,750 元	270 元
	20107	視覺傳達設計	包裝設計 MAC	乙	1,870 元	1,750 元	
85	20104	視覺傳達設計	插畫 PC	乙	1,870 元	1,750 元	270 元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	插畫 MAC	乙	1,870 元	1,750 元	
86	20300	喪禮服務 (102 年排定於第 1 梯次辦理)		丙	1,920 元	1,800 元	270 元
87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乙	1,870 元	1,750 元	270 元
				丙	1,270 元	1,150 元	
88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為建築製圖、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整併後之新職類)		甲	訂定中，另行公告		270 元
				乙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 (為建築製圖、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整併後之新職類)	電腦繪圖	丙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 (為建築製圖、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整併後之新職類)	手繪圖	丙	訂定中，另行公告	270 元	

備註：年度內如有增辦職類，將於 101/07/01 前於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www.labor.gov.tw)

公告，並納入第 3 梯次辦理。

項目	職類	備註
第 3 梯次待確定辦理職類	1.職業潛水(乙、丙)【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 37 條刻正修訂中，將俟報檢資格確定後，公告辦理】 2.預定新開辦職類：鋼管施工架(丙)、金屬帷幕牆(丙) 3.定向行動訓練單一級原排定於第 3 梯次辦理更正改列為待確定辦理職類	如確定辦理將於 101 年 7 月 1 日前於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www.labor.gov.tw)公告，並納入第 3 梯次辦理。
全國檢定不開辦改納入即測即評即發證辦理職類	工業電子、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重機械修護—引擎、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變電設備裝修、工業儀器、工業用管配管、汽車車體板金及建築塗裝等 11 個職類	報檢資訊請參閱 P. 28 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能檢定
隔年辦理職類	101 年度辦理：泥水(甲)、冷作(甲、乙、丙)、鋼筋(甲)、化學—有機物檢驗(甲)、化學—無機物檢驗(甲)、門窗木工(甲、乙、丙)、陶瓷—石膏模(乙、丙)、製鞋(丙)、製鞋—製面(乙)、製鞋—製配底(乙)	2 年辦理 1 次職類，101 年度辦理，102 年度不辦理
	102 年度辦理：鑄造(甲)、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維護管理田間項(丙)、農田灌溉排水—管路灌溉項(丙)，農田灌溉排水—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項(乙)	2 年辦理 1 次職類，101 年度不辦理，102 年度辦理

停辦後改以新職類辦理	調酒(丙)改以飲料調製新職類辦理	99年起限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報名，並於102年停辦，未來改以新職類辦理
	機械製圖(甲、乙、丙)整併改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新職類辦理；重機械操作-裝載機(單一)改以重機械操作-一般裝載機、鏟裝機；網版製版(甲、乙、丙)整併改以網版製版印刷新職類辦理；圖文組版(甲)、圖文組版-文字處理(丙)、圖文組版-電腦排版(乙)、圖文組版-圖像組版(乙)整併改以印前製程新職類辦理；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丙)整併改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新職類辦理；照相(丙)改以攝影新職類辦理	100年起限免學術，並於103年停辦，未來改以新職類辦理
	廣告設計(丙)、廣告設計-PC(乙)、廣告設計-MAC(乙)整併改以視覺傳達設計新職類辦理；建築製圖(甲、乙、丙)、電腦輔助建築製圖(乙、丙)整併改以建築製圖應用新職類辦理	自101年起限免學術，並於104年停辦，未來改以新職類辦理
全面停辦	金屬塗裝(乙、丙)	99年起限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並於102年停辦
	模板(甲)、重機械修護-底盤(乙、丙)、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維護管理機電項(丙)	受理一般報檢人報名，連辦3年於民國104年停辦，惟縮短學、術科保留年限至停辦為止。

壹拾壹、其他技術士技能檢定

一、即測即評丙(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稱即測即評)

辦理職類	辦理時間與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及電話
會計事務等106個職類丙(單一)級即測即評學科測試	全年度辦理，欲報名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可先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www.labor.gov.tw)/快速考證區/即測即評即發證，下載簡章，或至/即測即評服務，查詢承辦單位之地址、電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電話：04-22595700 轉111、113

二、即測即評即發證丙(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稱：即發證)

辦理職類	辦理時間與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及電話
冷凍空調裝修等65個職類丙(單一)級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稱即發證)	全年度辦理，欲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即發證丙(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www.labor.gov.tw)/快速考證區/即測即評即發證，下載簡章及查詢承辦單位之地址、電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電話：04-22595700 轉112、113、122、126、722

三、分別持有學科及術科測試及格成績單欲申請發給技術士證

主辦單位與辦理時間	備註
全年度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第三科電話：04-22595700 轉357	在校生專案檢定成績單合格發證者不得申請合併發證；當年度在校生專案檢定成績單不予發證，但學科或術科成績及格者須加蓋分召學校章戳。 請填寫免試學(術)科測試合併發證報名表(P.77)

壹拾貳、報檢資格（報檢資格請依勞委會公告為主）

一、丙級、單一級技術士報檢資格

一般職類	報檢人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保母人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中餐烹調及西餐烹調	① 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② 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辦理之衛生講習至少 8 小時之累計時數卡(新舊卡皆可使用；使用新卡者必須包含有 8 小時為丙級之衛生講習)	
中餐烹調(資深廚師)	① 民國 4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② 國民小學畢業(肄)業，或未受國小教育者	③ 相關廚師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且現在仍在職 ④ 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辦理之衛生講習至少 8 小時之累計時數卡(新舊卡皆可使用；使用新卡者必須包含有 8 小時為丙級之衛生講習)
照顧服務員	① 年滿 18 歲，(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② 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 ② 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② 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 ②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 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 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等科系所。 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等科系所。 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等科系所。 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等科系所。 E. 長期照顧類群：包括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銀髮養生環境學系、銀髮健康促進學系、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等科系所。 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等科系所。	

<p>保母人員</p>	<p>①年滿 20 歲，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②民國 93 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累計時數至少 80 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p> <p>②民國 93 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者。</p> <p>②民國 94 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者。</p> <p>②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者。相關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360 小時；保母類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126 小時。</p> <p>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者；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者。</p> <p>A. 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死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家政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學)、兒童發展與(及)家庭教育(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稚(兒)教育師資；性別(學、教育)。</p> <p>B.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應用社會(學)、社會科學、(應用)心理(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輔導(學)、心理(輔導)與諮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行為科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與輔導(學)；犯罪防治(學)、犯罪預防、犯罪學。</p> <p>C. 醫藥衛生學門：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營養與保健科技、營養(科學)、醫學營養、營養醫學、食品衛生、營養、護理(學)、臨床護理、社區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特)、護理助產合訓、早期療育(與照護)、健康照護(科學)、醫務健康照護管理、醫護管理、護理教育、護理管理、護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p> <p>D. 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p> <p>E. 民生學門：家政(學)、生活應用與保健、生活(應用)科學、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兒童產業服務學位學程、照顧服務、幼老福利、農村家政、(農村、漁村)家事、綜合家政。</p>
-------------	---	---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①年滿 16 歲	②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①年滿 16 歲	②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			
升降機裝修、鍋爐操作、人字臂起重桿操作、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年滿 16 歲				
堆高機操作	具有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者。 備註：之前以年滿 18 歲資格取得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接受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期滿者，得視同取得是項堆高機操作人員資格。				
按摩	①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②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按摩職類因報檢資格均為身心障礙者，其術科試題命製時，已考慮此因素，故術科測試時間依試題規定辦理。				
自來水管配管	報檢人除須符合一般職類之資格外，因係一試兩證報名表副表須加貼照片 2 張，非本國國民者成績合格者僅核發技術士證，不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定向行動訓練	1.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以前，年滿 20 歲，於視覺障礙服務相關機(構)、團體或特教學校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 5 年以上者。				
	2.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於視覺障礙服務相關機(構)、團體或特教學校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 2 年以上者。				
	3. 參加符合內政部認定之定向行動訓練課程及時數之訓練計畫，取得結業證書者。				
	備註：依據內政部 99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718269 號函，前述所稱內政部認定之定向行動訓練課程及時數之訓練計畫包括以下 4 種：				
	計畫名稱	課程時數	主辦單位	辦理單位	辦理時間
	1. 定向行動訓練師培訓班	810 小時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第三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	中華視覺障礙教育學會	89 年 3 月至 99 年 6 月(含實習時程)
	2. 定向行動訓練師培訓計畫	770 小時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第三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92 年 1 月至 93 年 6 月(含實習時程)
	3. 培訓定向行動訓練服務人員計畫	540 小時	臺北縣社會局	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93 年 11 月至 95 年 6 月(含實習時程)
	4. 定向行動專業訓練員培訓計畫	650 小時	內政部社會司	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98 年 10 月至 100 年 2 月(含實習時程)

二、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p>一般職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或同等學力證明。 4.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5.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6.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7.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8.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9.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0.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 12.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p>※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在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p> <p>※「在校最高年級者」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p> <p>※「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p>
-------------	--

<p>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中餐烹調須同時符合①+②）</p>		
<p>中餐烹調</p>	<p>①符合一般職類規定資格。</p>	<p>②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辦理之衛生講習至少 16 小時之累計時數卡（新舊卡皆可使用；單獨使用新卡或新舊卡累計使用者必須包含有 8 小時為乙級之衛生講習；舊卡累計 16 小時者）</p>
<p>鍋爐操作</p>	<p>①符合一般職類規定資格。</p>	<p>②年滿 16 歲</p>
<p>按摩</p>	<p>①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p>	<p>②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從事按摩工作 3 年以上者。</p> <p>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p> <p>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接受按摩專業訓練時數累計 1,600 小時以上。</p> <p>②持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並從事按摩工作 6 年以上者。</p>

就業服務	<p>具備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其「同等學力」係指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3.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6. 高級中學或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畢業或資格證明書者。 7.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氣體燃料 導管配管	<p>符合下列 13 點報檢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點至第 12 點：報檢資格同乙級一般職類報檢資格。 2. 第 13 點：天然氣事業法施行前，受聘僱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安全技術員或受聘僱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並檢具勞工保險證明。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申請乙級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具有同等學力證明者」規定，指申請人須具有教育部所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其他注意事項	乙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05000 石油化學	03000 化學；12300 化工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7724 烘焙食品－中式點心；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9606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發麵類
	11500 儀表電子；11600 電力電子； 11700 數位電子	02800 工業電子
	18201 銑床－CNC 銑床	02500 銑床工；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18200 銑床－銑床
	18301 車床－CNC 車床	00200 車床工；07500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18300 車床－車床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02400 沖壓模具工；14100 塑膠射出模具；18400 模具-模具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02400 沖壓模具工；14100 塑膠射出模具；18400 模具-模具
18500 機械加工	00300 鉗工；08300 精密機械工；18500 機械加工
19100 印前製程	06600 製版照相；08400 平版製版；09001 圖文組版-文字處理；09002 圖文組版-照相打字；19101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19102 印前製程-平板製版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08600 網版製版；08900 網版印刷；19201 網版製版印刷-製版；19202 網版製版印刷-印刷
20101 至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	11300 廣告設計；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20600 飲料調製	15000 調酒；20600 飲料調製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00600 機械製圖；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04100 建築製圖；15900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美容、男子理髮、女子美髮乙級報檢人可持報檢職類丙級技術士證申請報檢職類乙級術科免試衛生技能實作測試，請於正、副表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試衛生，並將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粘貼於副表。	

三、甲級技術士報檢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般職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4.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5. 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6. 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p>※上述相關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在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p>
------	--

其他注意事項	甲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甲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04100 建築製圖；15900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四、勞安衛等 5 職類報檢資格（符合所列資格之一者，同一資格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勞工安全管理甲級資格 4：①+②+③）：

勞工安全管理 (甲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與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有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技術士證照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安全管理師)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安全管理師)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5	①81 年 6 月 29 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上 ■結訓證書影本與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勞工衛生管理 (甲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與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有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技術士證照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衛生管理師)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衛生管理師)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5	①81 年 6 月 29 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上 ■結訓證書影本與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衛生專門類科學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肄業修畢工業安全、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9 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1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普通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結訓證書影本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甲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修習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相關課程 9 學分以上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5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技術士證照影本	③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結訓證書影本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		①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或普通考試及格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或普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②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結訓證書影本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甲級)	資格 1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修習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相關課程 12 學分以上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2	①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農、醫、公共衛生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結訓證書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5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	②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技術士證照影本	③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結訓證書影本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乙級)		①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或普通考試及格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或普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②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訓練結業者 ■結訓證書影本	

五、其他報檢資格及審查規定

(一)學科或術科成績保留(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規定

1.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失其效力。但前已取得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2. 第10條之1

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起，前條第一項之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二)報檢人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時必須於報名時檢附成績測試及格通知單提出申請，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且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檢附成績測試及格通知單影本(成績單上必須有分數或及格文字)可取代報檢資格證件。

(三)參加技能(藝)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測試者規定如下(對照表P.55~61)：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該職類、級別之報檢資格後，於報名時檢附競賽成績及格證明或免試術科證明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但報檢人如報名時未提出申請，則視同一般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1.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及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International Abilitylympics Federation)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之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2.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或丙級技能檢定者。

3. 經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及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之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技能檢定者。

上述得免試術科測試之相關職類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或配合停辦檢定縮短之年限。

六、學歷證明

(一)持本國學歷證件限檢附中文版影本。

(二)持國外學歷報名參加技能檢定者，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各1份。(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02-23432888轉913)。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採認請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

七、工作經歷證明：

(一)檢附由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開具之服務證明影本。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

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切結代替(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www.gcis.nat.gov.tw查詢)。

(二)相關工作證明年資之計算：計算至報名當天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

(三)工作經歷證明需註明之內容：起迄日期、報檢職類相關工作內容、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可採服務單位制式格式或報名表背面格式填寫。

(四)勞安衛等5職類得以勞保年資證明代替工作經歷證明。

(五)服役期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技術性工作，有專長證明文件者(如技術經歷證明文件或退伍令上所註記之專長)，其年資可予採計。

八、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或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及特殊報檢資格：

(一)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二)大陸地區配偶：必須持有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

(三)大陸地區人民：必須持有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

(四)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其餘同各職類、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

九、學科測試口唸試題申請：(試題數及試題內容、作答方式與一般筆試相同)

(一)外籍及大陸配偶國語口唸試題

1. 受理丙(單一)級職類：「女子美髮」、「中餐烹調」、「美容」、「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

2. 學科應檢地點：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請擇定一地參加(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並填寫外籍及大陸配偶國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提出申請(P.66)。

3. 術科測試地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分配依據。

(二)丙(單一)級資深人員國、台語口唸試題

1. 受理丙級職類：「鋼筋」、「模板」、「配電線路裝修」、「堆高機操作」、「混凝土」、「喪禮服務」。

2. 學科應檢地點：限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請擇定一地參加(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並填寫資深人員國、台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提出申請(P.67)。

3. 術科測試地點：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為分配依據。

4. 報檢資格：(1)民國45年8月31日以前出生。

(2)國民小學畢(肄)業，或未受國小教育者。

■檢附學歷證明影本、未就學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須記載學歷)。

(3)相關工作年資15年以上且現在仍在職。

■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含在職)。

十、報檢年齡認定：以出生日起計算至學科測試日止。

十一、報檢資格日期之計算：計算至報名受理當日為止。

十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所發之學習障礙證明，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20，另按摩職類因報檢資格均為身心障礙者，其術科試題命製時，已考慮此因素，故術科測試時間依試題規定辦理。

十三、本年度全面採通信報名，由報檢人於通信報名專用之信封自行填寫報檢考區(惟報檢考區與報名書表之考區名稱、或考區代碼不一致、或書寫不清楚、或考區代碼未填寫者，由承辦單位逕行指定，報檢人不得有異議)，郵寄至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十四、個別通信報名者，須先完成繳費手續，將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書表正表收據黏貼處一同寄出，繳費收據未檢附正本或未檢附者不予受理，視同未完成報名。

十五、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免繳費事項

- (一)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4 日勞中一字第 0980100462 號令修正發布「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申請特定對象免繳費者，於報名時毋須繳交報名費用，惟需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程序符合資格者始可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於辦理單位通知補件期限內未補件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三) 特定對象報名時申請補助有效期限以報名起迄日為認定基準。
- (四) 特定對象參加各梯次技能檢定，均須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僅申請證照費者亦同），未申請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五) 特定對象身分別、應具備文件及補助項目：

特定對象身分別	應具備文件	補助項目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 六、更生受保護人。 七、長期失業者。 八、其他經本會認為有必要者： （一）莫拉克颱風受災者（補助期間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27 日止）。 （二）中低收入戶（補助期間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以上特定對象具有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 ※申請特定對象請依最新公告辦理。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其他資格身分證明文件（詳如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免繳費申請書請務必詳填並以正楷親自填寫中文姓名，且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該次補助，不得事後申請。	一、學科測試費。 二、術科測試費。 三、報名資格審查費。 四、證照費。 ※特定對象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計算，最多補助 3 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職類代號 5 碼相同者）。 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手工電銲等三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

(六)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以報名日起前 3 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一）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須檢附另一方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二）申請人與子女不同戶籍，須檢附二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一）配偶死亡。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者。 （三）離婚。 （四）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五）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p>四、戶內配偶或扶養之直系親屬為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須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未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者不符申請資格）。無工作能力證明之認定請參閱右欄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備註二。</p> <p>五、配偶或扶養之直系親屬具下列情形者，須另檢附之文件：</p> <p>(一)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者：檢附報案紀錄文件。</p> <p>(二)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者：檢附訴訟文件。</p> <p>(三)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p> <p>(四) 配偶或撫養之直系血親為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請參閱※備註（二））及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為有效期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如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者，如確實無工作，需另附「無工作切結書」。</p> <p>(五)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檢附公文或轉介單。</p> <p>(六)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檢附在學證明文件。</p>	<p>禁。</p> <p>(六)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p> <p>(七) 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p> <p>(八)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九)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p> <p>二、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p>※備註</p> <p>一、有工作能力：係指年滿 15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者。</p> <p>二、檢附無工作能力證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致不能工作者或檢附於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證明之文件。</p> <p>三、大陸地區配偶尚未取得工作權前，且無「獨力負擔家計者」所列情形之一者，本國籍配偶即不符合所稱「獨力負擔家計者」。</p> <p>四、單親狀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行使負擔未成年權利義務）須屬於申請人之登載，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亦同。（共同監護原則上不符合申請資格）。</p> <p>五、原則上獨力負擔家計者全戶戶內應有申請人（扶養人）與被扶養人，且申請人工作所得為全戶唯一經濟來源。</p> <p>六、獨力負擔家計者之被扶養人如為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祖父母）且不同戶籍者，不符合申請資格。</p> <p>七、全戶戶內直系血親（係指子女、父母、祖父母）為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應</p>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p>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p> <p>八、全戶戶籍內無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不符合申請資格。</p> <p>九、全戶戶內有其他親屬：如為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須檢附「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如附 P.81 頁切結書)。</p>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p> <p>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p> <p>三、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開具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再)認定證明正本(以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為有效期)。</p> <p>備註：</p> <p>一、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開具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再)認定證明，認定登錄 9 次後或登錄未滿 9 次暫停認定者，另須檢附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如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或屬裁減續保，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者，須另附「無工作切結書」。</p> <p>二、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p>	<p>一、申請人須年滿 45 歲(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應檢學科測試日期之第 1 日，為歲數計算基準)。</p> <p>二、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開具有蓋核發機關章戳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再)認定證明正本或影本(未完成認定者不符申請資格)。</p> <p>(一) 因企業關廠、歇業、停工、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之事實，且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非自願性失業者，向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接受推介就業者。</p> <p>(二) 至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申請失業給付，含初次審核，逐月最多 9 次止，均由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登錄加蓋戳章，其間若推介就業成功後，即喪失請領資格。</p> <p>(三) 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如至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登錄 9 次後或登錄未滿 9 次暫停認定者，無法再開具失業認定者，申請人需逕赴勞保局各區管理中心列印個人勞保資料，作為目前是否仍為失業之佐證。如所附勞保個人資料，為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自願性失業原因離職退保至報名時未再加保者。 2. 失業給付認定期間，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曾有自行或推介就業投保記錄滿 14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p>日以上者，不得申請補助)。</p> <p>3. 失業給付認定期間，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而暫停認定，投保「訓字保」者(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p> <p>4. 非自願性失業原因離職退保後，為延續勞保年資以個人名義加保者。</p> <p>5. 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或屬裁減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如附 P. 82 頁切結書)，列記失業期間。</p>
身心障礙者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p> <p>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有效期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p>	檢附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有效期限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
原住民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p> <p>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p> <p>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p>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有蓋核發機關章戳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以報名日起前 3 個月內為有效期)，需記載有原住民身分。
生活扶助戶 (低收入戶)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p> <p>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p>	<p>一、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申請人需列冊於證明書內)。</p> <p>二、臺北市當年度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p> <p>三、茲因每年 10 至 12 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約於翌年 1 或 2 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申請文件(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及繳費憑證送勞委會中部辦公室辦理退費。</p>
更生受保護人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p> <p>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p> <p>三、更生受保護人報名技能檢定證明書正本。</p>	<p>一、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或分會開具之證明正本。</p> <p>二、但保外就醫、受徒刑或拘役宣告，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不包括之。</p>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長期失業者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p> <p>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p> <p>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正本（以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p> <p>四、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p> <p>※備註</p> <p>一、申請人檢附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長期失業證明者，尚須附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如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或屬裁減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者，須另附「無工作切結書」表示無工作。</p> <p>二、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p>	<p>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最近一個月內求職登記證明正本，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p> <p>二、檢附有蓋核發機關章戳之個人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正本或影本：</p> <p>（一）申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輔以資格認定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即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p> <p>（二）「連續失業」期間之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曾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日，失業期間以失業者原離職日起算，並扣除就業期間後合併計算。 2. 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惟失業期間停止計算，俟其參加公法救助措施結束後，失業期間始得再行與參加方案前之失業期間，併同計算之。 3. 申請人曾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 4. 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或屬裁減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如附P.82頁切結書），列計失業期間。
其他經本會認為有必要者	<p>莫拉克颱風受災者：</p>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p> <p>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p> <p>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災民證明」。</p>	<p>符合報檢資格且為莫拉克颱風受災者。【申請期間為自公告日起至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止。即自98年9月1日起至101年8月27日止】</p>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中低收入戶：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一、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申請人需列冊於證明書內且為受補助對象）。 二、茲因每年 10 至 12 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中低收入戶，約於翌年 1 或 2 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申請文件（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及繳費憑證送勞委會中部辦公室辦理退費。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0-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期滿止，即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七）因報檢資格不同，可補助項目分別如下：

1. 未有補助記錄者（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報檢測試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申請學、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學科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術科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2. 曾有補助記錄者：僅就未補助項目予以補助，不得重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已補助費用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不得再申請補助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僅得補助證照費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術科測試費、證照費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學科測試費、證照費

（八）共同性說明事項

1. 上開所列失業者，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不適用本補助規定。

2.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有關年齡條件之認定：

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應檢學科測試日期之第一日，為歲數計算為準。

3. 報檢時如未帶私章者，應由報檢人簽名負責。

4. 應屆畢業生（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無法提出在學證明文件者（學生證），得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原學校或已確定將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5. 檢具以自然人憑證列印之個人證明文件（如：勞保明細表、電子戶籍謄本等資料），須符合本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免繳費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規定，並書寫「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6. 特定對象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資格而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退件通知日起 30 日內檢具事實及理由，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申請複審(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九) 填寫「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免繳費」常見缺失如次：

1. 報名參加檢定日期職類級別欄：日期、職類(代號)及級別未填入或填寫錯誤。
2. 身分別欄：勾選身分與所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不吻合或勾選 2 種以上身分不符規定。
3. 申請免繳費項目欄：各費用未正確填寫或合計金額數目加總錯誤，**金額塗改未簽名或加蓋私章。**
4. 身分證明文件：未附身分證反面影本。
5. 資格證明文件：檢送非本補助要點之特定對象證明文件。
6. 有關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均為屬實切結欄：未簽名或未加蓋私章。

壹拾參、檢定方式

每一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均分為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兩階段完成，試題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檢定規範」範圍內命製(詳見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熱門主題\技能檢定規範項下查詢)，**參加檢定測試時請持「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應檢。**

一、學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選擇題 80 題，每題 1.25 分，答錯不倒扣)測試時間 100 分鐘，採電腦閱卷。

二、術科測試：

- (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會計事務-人工記帳」、「商業計算」、「就業服務」、「國貿業務」之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術科測試日期與學科測試日期安排於同一日，但**不一定同一間試場舉行**，上午為學科測試，下午為術科測試。
- (二)除上述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職類外，其餘各職類依試題規定辦理或採實作方式測試，其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依選擇報檢考區(非依應檢人住址)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分配至合格術科場地(**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接受測試(**術科之成品及材料不予退還應檢人**)。部份職類受限於報檢人數、檢定經費之經濟規模、合格場地及辦理意願等因素，必須集中一地接受測試，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
- (三)術科測試日期(**不限假日**)及地點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術科測試前 10 日以掛號郵件另行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應檢人請於學科測試日期後 2 個月(美容請於報名後 45 日隨時上網查詢)自行上網 <http://www.labor.gov.tw>(資料庫查詢項下「全國檢定術科測試預定日期查詢」)查詢術科測試地點及期間。或利用電腦語音專線(04-22598800)查詢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壹拾肆、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作答注意事項

一、學科測試答案卡(即電腦卡)載有職類、級別及准考證號碼，不得書寫姓名或任

何符號。測試前先檢查答案卡、座位標籤、准考證三者之准考證號碼要相符；測試鈴響開始作答時先核對試題職類、級別與答案卡是否相同，確定無誤後於試題上方書寫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示確認。上開資料若有不符需立即向監場人員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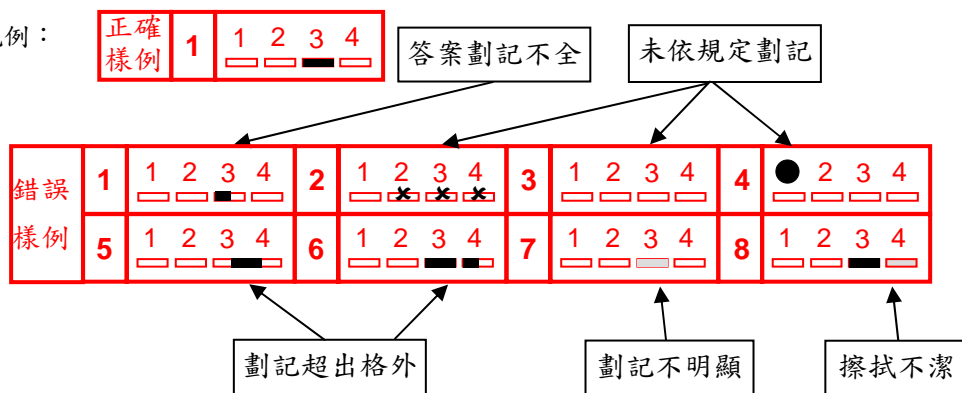
二、學科測試作答時所用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由應檢人自行準備(NO. 2 鉛筆並非 2B 鉛筆切勿使用)。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未選用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致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應檢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三、學科測試試題為選擇題(「1」、「2」、「3」、「4」)80 題(每題 1.25 分答錯不倒扣)，請選出正確答案。

四、作答時應將正確答案，在答案卡上該題號方格內畫一條直線，此一直線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切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如答錯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學科答案卡劃記規定如下(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不適用本規定)：

(一)答案卡劃記時，必須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劃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劃記，其讀卡責任自負。

答案卡劃記範例：



(二)答案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三)應檢人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議處。

(四)應檢人應依照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卡污損、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劃記不明顯或擦拭不潔，導致資訊設備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塗改劃記或污損，卡片不得折毀，亦不得在缺考劃記欄自行劃記。

五、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於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六、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有關違規處理說明如下：

(一)第 35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3. 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6. 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7. 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

8. 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9. 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10.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 學科測試中有前項情形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二) **第 36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1. 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2. 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3. 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4. 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經勸導不聽從而離場。
5. 測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三) **第 36 條之 1**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1. 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2. 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且經勸導不聽從。
3. 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4. 自備稿紙進場。
5. 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四) **第 38 條第 2 項**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五) **第 39 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及物品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六) **第 48 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1. 冒名頂替。
2. 傳遞資料或信號。
3.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
4. 互換工件或圖說。
5. 隨身攜帶成品或規定以外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
6. 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7.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8.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9.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10. 明知監評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七) **第 5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測試辦理單位負責人或監評人員按所遲誤之時間，補足測試時間：

1. 因試務工作疏失，致遲誤應檢人作答時間。
2. 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遲誤應檢人於規定時間抵達試場。

3. 學、術科測試場地、設備等設置不當，經決定另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測試。
 4. 術科測試進行中遇有偶發事件，經決定暫時中止測試。
前項情形有可歸責於應檢人個人因素者，不予補足測試時間。
- 七、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使用計算器（電子計算器參考機型如附件 34）規定如下：
- （一）學科測試時，除「商業計算」職類禁止攜帶任何計算工具外，其餘職類應檢人得攜帶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之簡易型或工程型電子計算器。
 - （二）術科測試依各職類試題規定使用電子計算器。
 - （三）計算器可具備之功能：
 1. 簡易型計算器：具備+、-、×、÷、%、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
 2. 工程型電子計算器：具備+、-、×、÷、%、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 （四）計算器不得具備之功能：
 1. 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
 2. 超出 MR、MC、M+、M-、GT 之數據儲存功能。
 3. 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
 4. 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
 5. 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
 6. 外接電源功能。
- 八、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職類（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管理、勞工衛生管理、會計事務-人工記帳、商業計算、就業服務及國貿業務）之工具使用限制與答題規定請參閱各職類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www.labor.gov.tw\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
- 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准考證。

壹拾伍、試題疑義及成績評定

- 一、學科測試標準答案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試題於測試完畢翌日即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http://www.labor.gov.tw> 公布，應檢人對於學科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測試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翌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寫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P. 63-64)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提出申請，應檢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0 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將應檢人所提學科測試試題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表示意見，有關學科測試疑義處理結果將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函復應檢人。另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之試題則依上開規則第 50 條及第 52 條規定辦理。
- 三、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四、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3 條項規定，應檢人於術科測試進行中，對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之試題及試場環境，有疑義者，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予以記錄，未即時當場提出並經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
- 五、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術科測試採筆

試非測驗題方式者，測試後不公開測試參考答案。

- 六、學科測試成績以達到 60 分以上為及格，學科測試成績在測試完畢 4 週內評定完畢，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 七、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各職類試題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採及格、不及格法或百分比法(另加註術科總分);術科測試成績經評定後，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函送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據以寄發技能檢定成績通知單。
- 八、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接到學、術科成績通知單之日起 10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P. 96~97)及貼足額掛號回郵(25 元)信封(請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寄至勞委會中部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成績學、術科各以一次為限。
- 九、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成績複查者亦同。
- 十、若應檢人於測試完畢後 35 日內，未收到學、術科成績單或申請補發學、術科成績單，請逕洽勞委會中部辦公室辦理。
- 十一、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3 條及第 48 條規定，術科測試應檢人為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違反此規定者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 十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7 條及第 48 條規定，明知監評人員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具體事實足認監評人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未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壹拾陸、合格發證

- 一、凡經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並繳交證照費後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製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合格者可至全國就業 e 網(<http://www.ejob.gov.tw/>)設定，以便提供求才公司查詢。至於報檢「01600 自來水管配管丙級」合格者，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轉經濟部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並由經濟部水利署收取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費 200 元整。
- 二、凡經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整後，1 個月以上仍未接獲技術士證時，請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http://www.labor.gov.tw>「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發證作業進度查詢」或洽詢專線：04-22595700 轉 451~454，換補發技術士證轉 411;另申請懸掛式技術士證書者，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400 元整，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提出申請，洽詢專線：04-22595700 轉 416、450。
- 三、凡持有在保留期限內之學科及術科測試及格成績單正本，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通信或現場)辦理合併發證，申請方式及流程如附件 24、25(P. 77~78)。

壹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填寫：

- (一)報名表務必完整詳實填寫，並須檢查檢附之證件是否齊全，確定無誤報檢人應於報檢人簽章處簽名，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為避免影響個人自身權益，職類代號、職類名稱及職類項目欄位資料有塗改請報檢人簽名或蓋章。

- (二)報名表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所填寫應與所繳各項證件完全相符，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三)報檢人報名時應檢附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 (四)報名表副表右下角「郵寄用地址條」為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寄送術科測試通知用，請報檢人必須正確填寫。
- 二、申請免試學科測試、免試術科測試、術科免試衛生技能實作測試及中餐烹調資深廚師者，均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免試學科者准考證編號字尾加「A」，准考證上學科到考證明欄加印「免學」字樣；免試術科者准考證編號字尾加「B」，准考證上術科到考證明欄加印「免術」字樣，免試衛生技能實作測試准考證上加印「免試衛生」字樣。報檢人於收到准考證後，應自行核對，如有錯誤請撥電話 05-5360800 轉 990-999 申請更正。
- 三、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辦理單位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不願參加測試時，由主管機關予以退費。報檢人遇有前項事故或遭受職業災害，不能參加測試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退費。報檢人死亡，致不能參加測試時，其法定繼承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 四、術科測試日期及地點由術科單位安排，應檢人接獲通知時，請準時應檢，不得有異議。
- 五、各職類丙級及單一級學術科測試參考資料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http://www.labor.gov.tw> 下載，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技能檢定服務中心購買(洽詢電話 04-22595700 轉 455、456、459)。另部分職類計有女子美髮、中餐烹調、烘焙食品、美容、電腦軟體應用、保母人員、網頁設計、照顧服務員、喪禮服務及飲料調製，應檢人亦可就近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02-28721940 轉 224)現場購買，每本 50 元。
- 六、應檢人員於檢定期間如遇收件地址變更應提出申請(申請表 P. 95)，如有延誤或未申請更正而權益受損，概由應檢人員自行負責。
- 七、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9 條規定，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參加技能檢定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舞弊情事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 八、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該命製職類人員，應予迴避。
- 九、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6 之 1 規定，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報名參加其所擔任監評職類技能檢定，不得受聘擔任當梯次該職類所有場次監評工作，違反者依第 39 條規定辦理。
- 十、參加學、術科測試時應留意個人身體健康情況，以免影響測試進行。
- 十一、技能檢定資訊可透過 e 管家訊息通知報檢人，報檢人如需此服務，請至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www.labor.gov.tw) 或我的 E 政府網站申請「e 管家」帳號，並於報名表上填寫正確行動電話及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申請帳號網址如下：

<https://www.cp.gov.tw/portal/person/initial/Registry.htm?returnUrl=http://msg.nat.gov.tw>

十二、退費作業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受理單位
退件	1. 逾期報名及非本梯次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受理報名單位通知報檢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受理單位主動退費。(需於報名時附上繳費證明正本)	扣除購買匯票手續費(30元)及掛號郵資(25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2. 經審查不合格(不退件)				
溢繳	3. 報檢人溢繳費用	由受理報名單位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受理單位主動退費	扣除購買匯票手續費(30元)及掛號郵資(25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4. 已繳費但未報名	報檢人於繳費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	1. 繳費證明正本 2. 退費申請表(P. 88 附件 31 或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網址 http://skill.tct.edu.tw 下載申請表)		
因天災、事變等事故	5. 報檢人因遇有天災、事變、職業災害或死亡無法參檢(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報檢人或法定繼承人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1. 重大偶發事件退費申請表(P. 89 附件 32) 2. 申請退費證明資料	全額退還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十三、報檢人應檢時，請參酌以下菸害防制法規定配合辦理：

(一)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1.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2. 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二)第 16 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1. 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若有吸菸需求者，請至校院外或吸菸區吸菸。

十四、報檢人應檢時，請勿攜帶茶水或飲料入場，避免污損答案卡(卷)影響成績讀取。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電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郵政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附件 1

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目	科目名稱	該項目最高認定學分數	
1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項目 1-10 為核心科目，每項目最高認定 2 學分，勞工安全管理甲級至少應修畢 10 學分。
2	風險評估、系統安全、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及可靠度分析、損害防阻、系統安全設計與危害分析、可靠度工程、系統安全與風險管理、或製程安全評估	2	
3	工業安全工程或安全工程、安全工學、製程安全設計、或製程安全	2	
4	工業（職業）安全管理（實務）（含應用統計）、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或製程安全管理	2	
5	工業衛生概論或工業衛生或職業衛生、勞工衛生（概論）、或職業衛生特論	2	
6	人因工程、人體工學、人因工程學（及其應用）、或生物力學	2	
7	機電防護或電氣安全	2	
8	防火防爆、防火與防爆工程、火災學、消防工程、消防化學、或失控反應與爆炸控制	2	
9	工業（職業）安全或工業（職業）安全概論	2	
10	營建（造）安全、施工安全、或營建災害事故分析與管理	2	
11	機械製造	不限	項目 11-20 每項目以實修學分數認定，配合核心科目學分數達規定之學分數即符合報檢資格。
12	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	不限	
13	電工學	不限	
14	化學工程	不限	
15	熱工學或熱力學	不限	
16	工程力學、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	不限	
17	自動控制	不限	
18	工業管理	不限	
19	設施規劃或工廠佈置	不限	
20	統計學、工業統計、工程統計、或生物統計	不限	

請至<http://skill.tcte.edu.tw/>網站下載「報檢人修習勞安衛相關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填寫後併同報名表一併寄出

附件 2

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目	科目名稱	該項目最高認定學分數	項目 1-10 為 核心科目，每項 目最高認定 2 學分，勞工衛生 管理甲級至少 應修畢 10 學 分。 勞工安全衛生 管理乙級之 工業安全、工業 衛生核心科目 合計至少須有 5 學分
1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2	工業(職業)安全或工業(職業)安全概論	2	
3	工業衛生概論、工業衛生、職業衛生、勞工衛生(概論)、或職業衛生特論	2	
4	衛生管理實務、工業衛生管理、工業(職業)衛生管理(實務)、或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2	
5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業通風、或局部排氣系統設計	2	
6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	2	
7	勞動生理學(實驗)	2	
8	工業毒物(理)學或工業與環境毒物	2	
9	人因工程、人體工學、人因工程學(及其應用)、或生物力學	2	
10	職業病概論、環境病概論、職業病防治與介紹、環境流行病學、職業病防治、(職業)流行病學、或職業醫學	2	
11	採礦學	不限	項目 11-36 每 項目以實修學 分數認定，配合 核心科目學分 數達規定之學 分數即符合報 檢資格。
12	礦業法規	不限	
13	礦場衛生	不限	
14	工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	不限	
15	環境衛生學	不限	
16	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	不限	
17	工業衛生法規、勞工衛生法規、或職業衛生法規	不限	
18	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	不限	
19	工業安全管理或安全管理實務	不限	
20	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	不限	
21	急救法	不限	
22	噪音與振動	不限	
23	公共衛生法規	不限	
24	輻射安全	不限	
25	粉塵測定與控制	不限	
26	工業衛生書報討論、工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	不限	
27	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	不限	
28	生物性危害評估	不限	
29	暴露評估	不限	
30	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	不限	
31	氣膠學、工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	不限	
32	氣膠儀器分析	不限	
33	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	不限	
34	醫院職業安全衛生	不限	
35	有害物質管理策略或有害廢棄物管理	不限	
36	國際標準認證	不限	

請至<http://skill.tcte.edu.tw/>網站下載「報檢人修習勞安衛相關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填寫後併同報名表一併寄出

附件 3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能檢定相關課程及最高學分認定標準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次	相關課程名稱	該項科目最高 認定學分數	備註
1	工業衛生概論或工業衛生學或工業衛生	3	
2	噪音學	3	
3	作業環境測定	3	
4	作業環境測定實習或實驗	3	
5	普通物理	2	
6	工業通風	2	
7	生理學或勞動生理學	2	
8	勞工衛生管理或衛生管理實務	2	
9	人體工學或人因工程	2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附件 4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能檢定相關課程及最高學分認定標準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次	相關課程名稱	該項科目最高 認定學分數	備註
1	工業衛生概論或工業衛生學或工業衛生	3	
2	作業環境測定	3	
3	作業環境測定實習或實驗	3	
4	普通化學	2	
5	高分子化學	2	
6	分析化學	2	
7	生物化學	2	
8	有機化學	2	
9	有機化學實驗	2	
10	分析化學實驗	2	
11	工業毒物學或環境毒物學	2	
12	工業化學概論	2	
13	勞工衛生管理或衛生管理實務	2	
14	工業通風	2	
15	公共衛生或公共衛生學	2	
16	生理學或勞動生理學	2	
1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附件 5

全國技能競賽與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00 年 5 月 4 日勞中四字第 1000400138 號令修正發布

(依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最新公告為主)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1	綜合機械	1.鉗工、沖壓模具工、精密機械工及機械加工等 4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對照職類) 2.機械加工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對照職類)
2	模具 /模具製作(塑膠模具)	1.沖壓模具工及模具等 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對照職類) 2.模具乙級-沖壓模具及塑膠射出模具等 2 項目僅能擇 1 申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對照職類) 3. 模具丙級-模具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對照職類)
3	集體創作	1.鉗工、精密機械工及機械加工等 3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對照職類) 2.機械加工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對照職類)
4	機電整合	機電整合及氣壓等 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5	CAD 機械製圖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電腦輔助機械製圖(99 年 12 月 31 日前對照職類) 2.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對照職類)
6	CNC 車床	1.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及車床等 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對照職類) 2.車床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對照職類)
7	CNC 銑床	1.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及銑床等 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對照職類) 2.銑床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對照職類)
8	冷作(金屬結構製作) /冷作	冷作
9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資訊技術	電腦軟體應用
10	銲接	1.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初賽前 3 名可申請「一般手工電銲」職類 A1F2 項目。 2.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者可申請「一般手工電銲」職類 A2F3、A2H3、A2V3、A2O3 項目，或「半自動電銲」職類 A2F、A2H、A2V、A2O 項目，或「氬氣鎢極電銲」職類 S-F-08、S-H-08、S-V-08、S-O-08 項目，或「氬氣鎢極電銲」職類 S-F-21、S-H-21、S-V-21、S-O-21 項目，4 者僅能擇 1 申請。 3.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 3 名及優勝者，依試題內容召開會議決議。
11	木模	木模
12	建築鋪面	泥水-面材鋪貼
13	汽車板金 (打型板金)	1. 打型板金及汽車車體板金等 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對照職類) 2. 汽車車體板金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對照職類)
14	板金	板金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15	配管與暖氣	自來水管配管及工業用管配管等 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16	電子(工業電子) /工業電子	1.工業電子丙級 2.電力電子、儀表電子及數位電子等 3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17	網頁設計	網頁設計
18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室內配線(電氣裝配)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19	工業控制(工業配線) /工業配線(工業控制)	工業配線
20	砌磚	泥水-砌磚
22	油漆裝潢(油漆) /油漆(油漆裝潢)	建築塗裝
23	粉刷	泥水-粉刷
24	家具木工	家具木工
25	門窗木工	門窗木工
27	珠寶金銀細工 /珠寶鑲嵌(金銀珠寶飾 品加工)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28	花藝	無
29	美髮(男女美髮)	女子美髮及男子理髮等 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30	美容	美容
31	服裝創作 /女裝	女裝
32	西點製作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丙級
33	汽車技術 /汽車修護	汽車修護
34	西餐烹飪	西餐烹調
35	餐飲服務	無
36	汽車噴漆	車輛塗裝
37	造園景觀	造園景觀
38	冷凍空調	冷凍空調裝修
39	資訊與網路技術	電腦硬體裝修
40	圖文傳播設計技術 /廣告設計	1.廣告設計丙級 2.廣告設計乙級-PC 及 MAC 等 2 項目僅能擇 1 申請
41	麵包製作	烘焙食品-麵包丙級
42	機具控制 /鉗工	鉗工
45	機器人	無
71	中餐烹飪	中餐烹調-葷
72	國服	國服
74	鑄造	鑄造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75	應用電子(視聽電子) /視聽電子	視聽電子
76	鋼結構工	冷作及板金等 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77	CNC 機械加工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車床-CNC 車床項及銑床-CNC 銑床項，4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備註：

- 一、自中華民國 99 年起，國際技能競賽組織(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及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International Abilitympics Federation)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者、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者，適用擇一技能檢定職類(職項)申請免術科測試之規定。
- 二、技能檢定鉗工、沖壓模具工、精密機械工、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車床工、木模、打型板金、國服及網版印刷等職類，自中華民國 98 年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科測試，並於 101 年停辦或整併改以新職類辦理，上開職類得免試術科測試至技能檢定職類停辦為止。
- 三、技能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及圖文組版等 3 職類，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於 103 年停辦；故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備註第 1 點得免術科測試者，上開職類不再適用免術科測試。另廣告設計職類，自 101 年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於 104 年停辦，改以新職類辦理。

附件 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與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00 年 5 月 4 日勞中四字第 1000400144 號令修正發布

(依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最新公告為主)

類科	競賽職種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工業類科	工業配線	工業配線
	工業電子	工業電子
	化驗	化學
	冷凍空調	冷凍空調裝修
	汽車修護	汽車修護
	車床	車床工及車床-車床項等 2 職類，僅能擇 1 申請
	板金	板金
	室內配線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建築製圖	建築製圖
	鉗工	鉗工
	電腦修護	電腦硬體裝修
	模具	沖壓模具工及模具-模具等 2 職類擇 1 申請
	機械製圖	1. 機械製圖（99 年 12 月 31 日前對照職類） 2.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100 年 1 月 1 日起對照職類）
	鑄造	鑄造
	機電整合	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機構等 2 項目，僅能擇 1 申請
	應用設計	無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無
	電腦軟體設計	無
	數位電子	無
	建築	無
室內空間設計	無	
圖文傳播	無	
測量	無	
飛機修護	無	
農業類科	食品加工	1. 食品檢驗分析（含 97 年以前對照職類） 2. 中式米食加工（98、99 年對照職類） 3. 中式米食加工-熟粉類、一般膨發類、中式米食加工-米粒類、米漿型、中式米食加工-米粒類、一般漿團等 3 項目依照試題核給 1 項（100 年 1 月 1 日起對照職類）
	園藝	園藝
	農場經營	農藝
	農業機械	農業機械修護
	生物產業機電	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機構等 2 項目，僅能擇 1 申請

類科	競賽職種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造園景觀	造園景觀
	畜產保健	無
	森林	無
	食品檢驗分析	食品檢驗分析
海事水產類科	輪機	鉗工
	水產食品	食品檢驗分析
	航運管理	電腦軟體應用
	電子通信	視聽電子
	漁業	無
	水產養殖	無
	航海	無
商業類科	網頁設計	網頁設計
	商業廣告	廣告設計
	程式設計	無
	文書處理	無
	會計資訊	會計事務-資訊
	電腦繪圖	無
	餐飲服務	無
	中餐烹飪	中餐烹調-葷
	烘焙	無
	商業簡報	無
家事類科	服裝設計	女裝
	服裝製作	女裝
	烹飪	中餐烹調 -葷
	手工藝	無
	室內設計	無
	美髮	無
	美顏	無
	教具製作	無

備註：

- 一、自中華民國 99 年起，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技能競賽獲得前 3 名或優勝獎者、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者，及分區技能競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得前 3 名者，適用擇一技能檢定職類（職項）申請免術科測試之規定。
- 二、技能檢定鉗工、沖壓模具工、精密機械工、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車床工、木模、打型板金、國服及網版印刷等職類，自中華民國 98 年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科測試，並於 101 年停辦或整併改以新職類辦理，上開職類得免試術科測試至技能檢定職類停辦為止。
- 三、技能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及圖文組版等 3 職類，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於 103 年停辦；故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備註第 1 點得免術科測試者，上開職類不再適用免術科測試。另廣告設計職類，自 101 年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於 104 年停辦，改以新職類辦理。

附件 7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與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00 年 5 月 4 日 勞中四字第 1000400141 號令修正發布

(依勞委會中部辦公室最新公告為主)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1	籐藝	無
2	家具木工	家具木工丙級
3	電腦程式設計	無
4	網頁設計	網頁設計丙級
5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1.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對照職類) 2.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對照職類)
6	資料庫建置	無
7	陶藝	無
8	絹印	1. 網版印刷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對照職類) 2. 網版製版印刷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對照職類)
9	女裝	女裝丙級
10	男裝	無
11	工業電子	工業電子丙級
12	珠寶鑲嵌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丙級
13	攝影	無
14	海報設計	廣告設計丙級
15	英文編輯排版	1. 圖文組版丙級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對照職類) 2. 印前製程丙級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對照職類)
16	蛋糕裝飾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 丙級
17	電腦組裝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18	木雕	無
19	英文文書處理	無
20	機件組裝/鉗工	鉗工丙級
21	冷式烹調	無
22	廣告牌設計	廣告設計丙級
23	服裝打版	無
24	鐘錶修理	無
25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
26	電腦操作 (視障)	無
27	花藝	無
28	電腦中文輸入 (智障)	無
29	西餐烹飪	西餐烹調丙級

備註：

- 一、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3年內，參加各職類對照檢定類科，得免試乙級或丙級術科(有註明丙級則不可對照乙級)，另本表僅就技術士技能檢定已開辦職類有效，不可對照事後開辦之職類。
- 二、技能檢定鉗工、沖壓模具工、機密機械工、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車床工、木模、打型板金、國服及網版印刷等職類，自中華民國98年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科測試，並於101年停辦或整併改以新職類辦理，上開職類得免試術科測試至技能檢定職類停辦為止。
- 三、技能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及圖文組版等3職類，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於103年停辦；國際技能競賽組織(WorldSkills International)及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International Abilympics Federation)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者、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上開職類不再適用免術科測試。另廣告設計職類，自101年起限報檢免學或免術，並於104年停辦，改以新職類辦理。

附件 9

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檢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日)
 (手機)

※本申請表填寫時請詳閱「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職類名稱		級別	
疑義題號	第 題	梯次別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使用。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佐證資料來源：(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9 條試題疑義處理之規定，應檢人對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或答案，或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之次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掛號專函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提出，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正面影印請黏貼於本頁。（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應檢職類、級別及題型、題號請務必填寫。（四）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五）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檢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者，主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將不予受理。

四、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術科測試之試題疑義，應檢人應當場提出，由實地測試監評人員予以記錄並處理之，未當場提出並作成記錄者，事後不予處理。應檢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六、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0 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將應檢人所提學科測試試題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表示意見，若學科測試試題標準答案有修正者將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公告，不另行個別函復應檢人。

七、請黏貼准考證正面影本(請勿超過本頁黏貼處大小)。

八、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准 考 證 黏 貼 處
正 面 (影 本)

附件 10

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

填表說明：

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 20。另按摩職類因報檢資格均為身心障礙者，其術科試題命製時，已考慮此因素，故術科測試時間依試題規定辦理。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或學習障礙者，但於學、術科測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3. 協助項目分別由各學科、術科承辦單位核定。

* 准考證號碼：		報檢考區：									
報檢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日)	(手機)			(E-mail)						
	職類名稱：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級									
	身障類別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上下樓)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依照實際需求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需要協助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直接於試題作答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6.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 1 樓試場(或適宜之試場)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不需要協助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核准項次：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不核准項次：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 【屬多重障礙者須加印背面影本】 【不分障別一律延長測試時間 20%】 【未在右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1. 本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證明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2. 特定對象補助申助專線 04-22529331。 </div>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提供協助項目對照表							
				障礙類別		上肢	下肢	聽障	視障	智障	其它
				協助項目							
				延長測試時間 20%		✓	✓	✓	✓	✓	✓
				使用放大試題					✓		依實際情況給予協助
				提供應檢須知				✓			
直接於試題作答		✓			✓						
安排 1 樓或學科試場			✓								

附件 11

外籍及大陸配偶丙（單一）級學科國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

說明	1. 申請協助對象限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2. 申請協助項目只提供國語口唸試題服務，其試題數及試題內容與筆試試題相同。 3. 申請協助時需檢附戶籍謄本或可證明為外籍及大陸配偶之相關證明文件。 4. 申請協助時報檢人必須符合該申請職類之應檢資格。		
申請人姓名		統一證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報檢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06700 女子美髮 <input type="checkbox"/> 07601 中餐烹調-素 <input type="checkbox"/> 07602 中餐烹調-葷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美容 <input type="checkbox"/> 15400 保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7800 照顧服務員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學科應檢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地區 (※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		
報名梯次	101 年度第_____梯次		

附件 12

資深人員丙(單一)級學科國、台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

<p>說 明</p>	<p>※申請協助項目只限提供口唸試題服務，其試題數及試題內容與作答方式與一般報檢人相同，報檢人並需符合下列資格： (1)民國 4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 (2)國民小學畢(肄)業，或未受國小教育者。 ■檢附學歷證明影本或未就學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需記載學歷) (3)從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且現在仍在職。 ■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含在職)</p>				
<p>申 請 人 姓 名</p>			<p>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p>		
<p>聯 絡 電 話</p>	<p>(日)</p>		<p>(夜)</p>		<p>(手機)</p>
<p>報 檢 職 類</p>	<p><input type="checkbox"/>01800 鋼筋 <input type="checkbox"/>01900 模板 <input type="checkbox"/>04000 配電線路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15100 堆高機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17500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20300 喪禮服務</p>	<p>免 試 別</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免試術科</p>	<p>語 言 別</p>	<p><input type="checkbox"/>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台語</p>
<p>學 科 應 檢 地 點</p>	<p><input type="checkbox"/>北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中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南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東部地區 (※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p>				
<p>報 名 梯 次</p>	<p>101 年度第_____梯次</p>				

附件 13

中餐烹調（資深廚師）丙級學科國、台語口唸試題協助申請表

說 明	※本項申請僅限第 2 梯次，第 1、3 梯次不提供申請。 ※申請協助項目只限提供口唸試題服務，報檢人並需符合下列資格： (1)民國 45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 (2)國民小學畢（肄）業，或未受國小教育者。 ■檢附學歷證明影本或未就學證明 (3)相關廚師工作年資 15 年以上且現在仍在職。 ■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含在職） (4)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辦理之衛生講習至少 8 小時之累計時數卡。				
申 請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報 檢 職 類	<input type="checkbox"/> 07601 中餐烹調-素 <input type="checkbox"/> 07602 中餐烹調-葷	免 試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語 言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學 科 應 檢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部地區 (※測試地點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				
報 名 梯 次	101 年度第_____梯次				

附件 14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 麵類】丙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職類名稱	項目	分 項 目	報檢人勾選	說 明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	水調(和) 麵類	1. 冷水麵食		術科報檢選項，請任選二項
		2. 燙麵食		
		3. 燒餅類		

※請用原子筆勾選，請修改人在修改處簽名，報名時請由虛線截下勾選表交報檢單位。

✂-----

附件 15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丙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職類名稱	項目	分 項 目	報檢人勾選	說 明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	發麵類	1. 發酵麵食		術科報檢選項，請任選二項
		2. 發粉麵食		
		3. 油炸麵食		

※請用原子筆勾選，請修改人在修改處簽名，報名時請由虛線截下勾選表交報檢單位。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類別	項目勾選欄		收費標準	
	A1 (碳鋼薄板有墊板)	F(平)	A1F2	單件 730 元	
		H(橫)	A1H2	二件 1,080 元	
		V(立)	A1V2	三件 1,430 元	
		O(仰)	A1O2	四件 1,780 元	
	A2 (碳鋼薄板無墊板)	F(平)	A2F3	單件 730 元	
		H(橫)	A2H3	二件 1,080 元	
		V(立)	A2V3	三件 1,430 元	
		O(仰)	A2O3	四件 1,780 元	
	B1 (碳鋼厚板有墊板)	F(平)	B1F4	單件 930 元	
		H(橫)	B1H4	二件 1,480 元	
		V(立)	B1V4	三件 2,030 元	
		O(仰)	B1O4	四件 2,580 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	B2 (碳鋼厚板無墊板)	F(平)	B2F4	單件 930 元	
		H(橫)	B2H4	二件 1,480 元	
		V(立)	B2V4	三件 2,030 元	
		O(仰)	B2O4	四件 2,580 元	
	C1 (碳鋼薄管有襯環)	VF(垂直)	C1VF3	單件 1,080 元	
		HF(水平)	C1HF3	二件 1,780 元	
		VH(45°)	C1VH3	三件 2,480 元	
	C2 (碳鋼薄管無襯環)	VF(垂直)	C2VF3	單件 980 元	
		HF(水平)	C2HF3	二件 1,580 元	
		VH(45°)	C2VH3	三件 2,180 元	
准考證號碼	D1 (碳鋼厚管有襯環)	VF(垂直)	D1VF4	單件 1,580 元	
		HF(水平)	D1HF4	二件 2,780 元	
		VH(45°)	D1VH4	三件 3,980 元	
	D2 (碳鋼厚管無襯環)	VF(垂直)	D2VF4	單件 1,480 元	
		HF(水平)	D2HF4	二件 2,580 元	
		VH(45°)	D2VH4	三件 3,680 元	
	A1 (不鏽鋼薄板有墊板)	F(平)	A1F5	單件 900 元	
		H(橫)	A1H5	二件 1,300 元	
		V(立)	A1V5	三件 1,700 元	
O(仰)		A1O5	四件 2,100 元		
勾選項目合計	B1 (不鏽鋼厚板有墊板)	F(平)	B1F5	單件 1,900 元	
		H(橫)	B1H5	二件 3,000 元	
		V(立)	B1V5	三件 4,100 元	
		O(仰)	B1O5	四件 5,200 元	
	C1 (不鏽鋼薄管有襯環)	VF(垂直)	C1VF5	單件 1,900 元	
		HF(水平)	C1HF5	二件 3,000 元	
		VH(45°)	C1VH5	三件 4,100 元	
	D1 (不鏽鋼厚管有襯環)	VF(垂直)	D1VF5	單件 2,700 元	
		HF(水平)	D1HF5	二件 4,600 元	
		VH(45°)	D1VH5	三件 6,500 元	
	元				

附件 17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類別	項目勾選欄			收費標準	
	S1 碳鋼薄板	F(平)	S-F-01		單件 580 元	
		H(橫)	S-H-01		二件 780 元	
		V(立)	S-V-01		三件 980 元	
		O(仰)	S-O-01		四件 1,180 元	
	S2 低合金鋼薄板	F(平)	S-F-03		單件 580 元	
		H(橫)	S-H-03		二件 780 元	
		V(立)	S-V-03		三件 980 元	
		O(仰)	S-O-03		四件 1,180 元	
	S3 不銹鋼薄板	F(平)	S-F-08		單件 680 元	
		H(橫)	S-H-08		二件 980 元	
		V(立)	S-V-08		三件 1,280 元	
		O(仰)	S-O-08		四件 1,580 元	
身分證統一編號	S4 鋁薄板	F(平)	S-F-21		單件 680 元	
		H(橫)	S-H-21		二件 980 元	
		V(立)	S-V-21		三件 1,280 元	
		O(仰)	S-O-21		四件 1,580 元	
	T1 碳鋼薄管	VF(垂直)	T-VF-01		單件 780 元	
		HF(水平)	T-HF-01		二件 1,180 元	
		VH(45 ⁰)	T-VH-01		三件 1,580 元	
	T2 低合金鋼薄管	VF(垂直)	T-VF-03		單件 780 元	
		HF(水平)	T-HF-03		二件 1,180 元	
		VH(45 ⁰)	T-VH-03		三件 1,580 元	
	准考證號碼	T3 不銹鋼薄管	VF(垂直)	T-VF-08		單件 830 元
			HF(水平)	T-HF-08		二件 1,280 元
VH(45 ⁰)			T-VH-08		三件 1,730 元	
T4 鋁薄管		VF(垂直)	T-VF-21		單件 830 元	
		HF(水平)	T-HF-21		二件 1,280 元	
		VH(45 ⁰)	T-VH-21		三件 1,730 元	
C1 碳鋼薄管		VF(垂直)	C-VF-01		單件 1,030 元	
		HF(水平)	C-HF-01		二件 1,680 元	
		VH(45 ⁰)	C-VH-01		三件 2,330 元	
C2 低合金鋼薄管		VF(垂直)	C-VF-03		單件 1,030 元	
		HF(水平)	C-HF-03		二件 1,680 元	
		VH(45 ⁰)	C-VH-03		三件 2,330 元	
勾選項目合計	C3 不銹鋼薄管	VF(垂直)	C-VF-08		單件 1,080 元	
		HF(水平)	C-HF-08		二件 1,780 元	
		VH(45 ⁰)	C-VH-08		三件 2,480 元	
	D1 碳鋼厚管	VF(垂直)	D-VF-01		單件 1,530 元	
		HF(水平)	D-HF-01		二件 2,680 元	
		VH(45 ⁰)	D-VH-01		三件 3,830 元	
	D2 低合金鋼厚管	VF(垂直)	D-VF-03		單件 1,530 元	
		HF(水平)	D-HF-03		二件 2,680 元	
		VH(45 ⁰)	D-VH-03		三件 3,830 元	
	D3 不銹鋼厚管	VF(垂直)	D-VF-08		單件 1,580 元	
		HF(水平)	D-HF-08		二件 2,780 元	
		VH(45 ⁰)	D-VH-08		三件 3,980 元	
元						

附件 18

【09700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類別	報考細項		銲線規格 勾選欄		項目 勾選欄	收費標準	
				實心	包藥			
	A1 (碳鋼薄板有墊板)	F(平)	A1F				單件 730 元	
		H(橫)	A1H				二件 1,080 元	
		V(立)	A1V				三件 1,430 元	
		O(仰)	A1O				四件 1,780 元	
	A2 (碳鋼薄板無墊板)	F(平)	A2F				單件 730 元	
		H(橫)	A2H				二件 1,080 元	
		V(立)	A2V				三件 1,430 元	
		O(仰)	A2O				四件 1,780 元	
身分證 統一編號	B1 (碳鋼厚板有墊板)	F(平)	B1F				單件 930 元	
		H(橫)	B1H				二件 1,480 元	
		V(立)	B1V				三件 2,030 元	
		O(仰)	B1O				四件 2,580 元	
	B2 (碳鋼厚板無墊板)	F(平)	B2F				單件 930 元	
		H(橫)	B2H				二件 1,480 元	
		V(立)	B2V				三件 2,030 元	
		O(仰)	B2O				四件 2,580 元	
	C1 (碳鋼薄管有襯環)	VF(垂直)	C1VF				單件 1,080 元	
		HF(水平)	C1HF				二件 1,780 元	
		VH(45°)	C1VH				三件 2,480 元	
	准考證號碼	C2 (碳鋼薄管無襯環)	VF(垂直)	C2VF				單件 980 元
HF(水平)			C2HF				二件 1,580 元	
VH(45°)			C2VH				三件 2,180 元	
D1 (碳鋼厚管有襯環)		VF(垂直)	D1VF				單件 1,580 元	
		HF(水平)	D1HF				二件 2,780 元	
		VH(45°)	D1VH				三件 3,980 元	
D2 (碳鋼厚管無襯環)		VF(垂直)	D2VF				單件 1,480 元	
		HF(水平)	D2HF				二件 2,580 元	
		VH(45°)	D2VH				三件 3,680 元	
勾選項目合計		S2 (碳鋼薄板無墊板)	F(平)	S2F				單件 580 元
			H(橫)	S2H				二件 780 元
			V(立)	S2V				三件 980 元
	O(仰)		S2O				四件 1,180 元	
	T2 (碳鋼薄管無襯環)	VF(垂直)	T2VF				單件 730 元	
		HF(水平)	T2HF				二件 1,080 元	
		VH(45°)	T2VH				三件 1,430 元	
元								

附件 19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會計軟體需求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聯絡 電話				填表 日期
術科測試使用之會計軟體名稱（請在□內打✓表示之） <input type="checkbox"/> 文中資訊—會計師工作輔助幫手系列 <input type="checkbox"/> 啟芳會計總帳系統—小帳省 <input type="checkbox"/> 鼎新電腦—e-GO <input type="checkbox"/> 英創科技—大帳省 ERP <input type="checkbox"/> 羽台資訊—財稅大師 <input type="checkbox"/> 勁園科技—小福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本表僅用來提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參考，應檢人在接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術科通知時，如個人使用之會計軟體，未在檢定場地提供軟體表中時，請預先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以便安排應檢人於檢定前，以自備合法軟體會同場地負責人進行安裝。

附件 20

【圖文組版】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設備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聯絡 電話		應檢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處理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排版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圖像組版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圖文組版甲級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一、使用之應檢硬體設備(請在內打√表示，不勾選表示兩項皆可)

PC MAC

二、使用之軟體設備及版本(請在內打√表示之，可複選)

Photoshop 版本_____

Illustrator 版本_____

Freehand 版本_____

Corel Draw 版本_____

InDesign 版本_____

PageMaker 版本_____

Quarker 版本_____

Word 版本_____

其他_____ 版本_____

三、輸入法

注音

倉頡

大易

嚙蝦米

其他_____

附件 21

【19102~19105 印前製程】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設備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聯絡 電話		應檢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圖文組版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之軟體設備及版本(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表示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Photoshop 軟體，版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llustrator 軟體，版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Design 軟體，版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orelDraw 軟體，版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QuarkXpress 軟體，版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軟體與版本(須為授權合法版本)：_____					
中文輸入法：_____					

※使用之軟體設備及版本，應檢人所填寫之項目係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準備之參考，若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未具備該項軟體或週邊硬體，得由商及應檢人提供正版軟體或週邊硬體，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與應檢人須知第二項第三項說明。請參閱本職類應檢人參考資料之應檢人須知。

✂-----

附件 22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乙級】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設備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聯絡 電話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之印刷設備(單選，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表示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吸風手印臺					
<input type="checkbox"/> 半自動印刷機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繪圖軟體設備需求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聯絡 電話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p>使用之繪圖軟體名稱（請在□內打√表示之，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Solidworks</p> <p><input type="checkbox"/> Inventor</p> <p><input type="checkbox"/> AutoCAD</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Engineer</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p> <p>_____</p> <p>_____</p>					

※本表僅用來提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參考，應檢人在接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術科通知時，如個人使用之電腦繪圖軟體，未在檢定場地提供軟體表中時，請預先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以便安排應檢人於檢定前，以自備合法軟體會同場地負責人進行安裝。

附件 2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免學(術)科測試合併發證申請表

※職類代碼： ※級別： (甲級填 1、乙級填 2、丙級填 3、單一級填 4)

基本資料 (必填欄位請詳填)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寸照片實貼處 (請使用照像館相片紙) (半身脫帽) (掃描用, 勿折疊或污損) 相片尺寸 長 3.6 公分*寬 2.54 公分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 不得異議)			
	電話	公: 宅: 手機:	出生日期		
	通信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0. 一般報檢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B.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E.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F. 莫拉克颱風受災者 <input type="checkbox"/> H.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G. 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 ※備註: 符合特定對象得申請免繳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 請勾所符合身份並附 150 元郵政匯票。			申請人簽章:
	學科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技能檢定____級 () 職類, 測試地點 (), 准考證號: ()			
	術科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技能檢定____級 () 職類, 測試地點 (), 准考證號: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屆)技能(藝)競賽: () 職類, 證件字號: ()			
	貼一寸正面半身照片 (背面填寫姓名及報檢職類、級別)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一試兩證用)	貼一寸正面半身照片 (背面填寫姓名及報檢職類、級別)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一試兩證用)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原因:		初審簽名或蓋章 複審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請實貼) (本國人限貼身分證影本) (外僑請貼外僑居留證影本) (大陸地區配偶請貼長期居留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反面, 請實貼) (本國人限貼身分證影本) (外僑請貼外僑居留證影本) (大陸地區配偶請貼長期居留證影本)			

附件 25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免學（術）科測試合併發證作業流程

流程圖	應檢人應備資料暨說明事項
<pre> graph TD A[1. 應檢人申請合併發證] --> B[2-1 親自(或委託)報名] A --> C[2-2 通信報名] B --> D{3. 審查資格是否符合} C --> D D -- 否 --> A D -- 是 --> E{4. 審查資料是否備齊} E -- 否 --> A E -- 是 --> F[5. 發證] </pre>	<p>2-1 親自或委託報名應檢具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併發證專用申請表(請詳填)。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張(請實貼至申請表)。 學科成績單及格正本。 術科成績單及格正本或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證明。 當年度在校生專案檢定成績單需蓋有分召學校章戳，但有術科成績尚未評定者，不予發證。 1吋照片1張(01600自來水管配管職類係因一試兩證報名表須貼照片3張)。 匯票310元(含審核費150元、證照費160元)，符合特定對象補助人員免繳證照費新臺幣160元，仍需附150元匯票，始得辦理合併發證。匯票抬頭：勞委會中部辦公室一技能檢定收入302專戶。 <p>2-2 通信報名檢具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寫免學術合併發證申請表(報名表備索或逕至網站下載)。表單下載—>換補發證書表—>合併發證專用申請表。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張(請實貼至申請表)。 學科成績單及格正本 術科成績單及格正本或競賽得申請免試術科證明 當年度在校生專案檢定成績單需蓋有分召學校章戳，但有術科成績尚未評定者，不予發證。 1吋照片1張(01600自來水管配管職類係因一試兩證報名表須貼照片3張)。 匯票310元(含審核費150元、證照費160元)，符合特定對象補助人員免繳證照費新臺幣160元，仍需附150元匯票，始得辦理合併發證。匯票抬頭：勞委會中部辦公室一技能檢定收入302專戶。 <p>2-3.若審查資料不齊，退件通知應檢人補件再審。</p> <p>2-4 合格發證者不得辦理合併發證，一律退件。</p> <p>2-5 已辦理過合併發證者，若證照遺失、損毀，請以換補發證方式辦理，勿重複送件。</p>
<p>備註：1.備妥 A~G 等資料，請逕至或逕寄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第三科合併發證(臺中市 40873 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辦理。</p> <p>2.若有任何疑義，請洽：04-22595700 #357</p> <p>3.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請洽：04-22595700 #101</p>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本人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且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虛偽冒領，願退回申請款項並負一切刑事法律責任。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_____（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性別 _____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職類（代號）：_____（____） 級別：____級	連絡電話 _____	住宅：_____公司：_____行動：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B.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C.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E.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F. 莫拉克颱風受災者 <input type="checkbox"/> H.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者（_____）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_____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_____份。		
申請免繳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1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_____元 （請依下列「填表時提醒您」之「四、申請免繳費項目」勾選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60 元	合計 _____元	_____元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填表時提醒您：

- 一、請詳閱「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免繳費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規定（以最新公告辦理），請填寫申請書 1 式 1 份，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使用，或至www.labor.gov.tw/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 二、證明文件欄：請按申請身分別應繳交之證件，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送（寄）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
- 三、本補助需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程序符合資格者始可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於辦理單位通知補件期限內未補件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四、申請免繳費項目欄：
 - （一）未曾申請補助者：1. 申請學、術科全測：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術科測試費。2. 申請免學科測試：請勾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3. 申請免術科測試：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以上均免勾選證照費項目，如經測試合格，由本會選予補助及發證。
 - （二）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已申請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項目，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三）申辦合併發證者，僅勾選證照費項目，應檢附學、術科合格成績單及本申請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申辦時之當年度資格證明文件各 1 份），詳實填寫資料後，逕送本會中部辦公室審核。
- 五、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起，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手工電銲」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
- 六、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2933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學科、術科測試費申請表附表

-----浮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證明身分文件-----

-----浮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浮貼大小，則請訂在附表背後。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本人_____ (簽章)，確實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為憑。

此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_____（簽章）自 年 月 日

起，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減續保身分者，
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參加
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7

本會職業訓練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於接受本會職訓局各職訓中心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僅得申請給予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全額補助。申請期間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之申請期間及相關規定依最新公告辦理】。

二、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一) 本會職業訓練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

(二)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 本會職訓局開具之「受訓證明文件」正本。

本人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且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虛偽冒領，願退回申請款項並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_____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類(代號)： _____ () 級別： 級	連絡電話	住宅：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 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_____ 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_____ 份。					
申請免繳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1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_____ 元 (請依下列「填表時提醒您」之「二、申請免繳費項目」勾選補助項目)			合計	元 (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60 元					

填表時提醒您：

- 證明文件欄：請依「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繳交證件，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送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填寫申請書 1 式 1 份，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後填寫使用。
- 申請免繳費項目：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免勾選證照費，如經測試合格，由本會逕予補助及發證；已申請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 本補助需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程序符合資格者始可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於辦理單位通知補件期限內未補件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僅得補助一次；如具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二種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且補助次數不與特定對象併計。
- 補助項目為：免繳交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手工電銲」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
- 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2933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附表

-----浮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浮貼證明身分文件-----

-----浮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浮貼大小，則請訂在附表背後。

附件 2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術士證換、補發審核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寸照片浮貼處 (請使用照像館相片紙) (半身脫帽) (近兩年照片) 長 3.6 公分* 寬 2.54 公分
	英文名字 (與護照相同, 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 不得異議)	電話	
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職類		級別	
項目	原因	應附證件 (請申請人勾選)	資格審核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1. 舊證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2. 更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3. 更改身分證編號 (請附戶籍謄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 (請註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5. 總編號數字諧音不雅 (不得選擇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1 吋半身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4. 劃撥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整 (基本資料誤植免繳) 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於 3 日內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1.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2. 更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3. 更改身分證編號 (請附戶籍謄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1 吋半身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3. 劃撥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整收據正本。	核定 (第二層決行)
填表須知	1. 郵政劃撥帳號：22458762 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2. 郵寄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第三科)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3. 現場辦理者得繳交現金，通訊申請者製證完成後，以掛號寄出。 4. 申請改號者需繳回原技術士證，並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160 元整。 5. 現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半至下午五點整。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技術士證浮貼處		劃撥收據正本浮貼處 (不可壓到身分證條碼)	

*戶籍謄本請黏貼背面，不得使用訂書針。

附件 2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技術士證書(懸掛式)審核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中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寸照片浮貼處 (請使用照像館相片紙) (半身脫帽) (近兩年照片) 長 3.6 公分* 寬 2.54 公分
	英文名字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電話	
收件地址	□□□-□□(郵遞區號)		
職類		級別	
項目	原因	應附證件(請申請人勾選)	資格審核及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1 吋半身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4. 劃撥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400 元整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1. 舊證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2. 更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3. 更改身分證編號(請附戶籍謄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請註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於 3 日內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1.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2. 更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3. 更改身分證編號(請附戶籍謄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1 吋半身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4. 劃撥繳交證照費新臺幣 400 元整收據正本。	核定 (第二層決行)
填表須知	1. 郵政劃撥帳號：22458762 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2. 郵寄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三科)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3. 現場辦理者得繳交現金，通訊申請者製證完成後，以掛號寄出。 4. 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半至下午五點整。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證浮貼處		劃撥收據正本浮貼處(不可壓到身分證條碼)	

*戶籍謄本請黏貼背面，不得使用訂書針。

附件 30

團體報名清冊

15 人以上得採團體報名，採團體報名者，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限報名同一考區，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名稱若與團報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使用個別報名方式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得有異議。

考區：							
團體名稱：			地址：				
承辦人姓名：			電話：		手機：		
序號	職類代號	級別	報 檢 人 數				小計
			一般	免學	免術	特定對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報檢總人數：			_____人		報檢總費用：_____元		

* 團體名稱 _____ * 第 _____ 袋；共 _____ 袋

附件 31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溢繳報名費用之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退費收件地址 (掛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tr> </table>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申請退費事由																							
證明文件黏貼處(正反面)		繳費證明正本黏貼處																					
※附有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影本 (正 面)																							
(反 面)																							
備註																							
相關作業規定請參照簡章第 51 頁第十二項退費作業規定。																							

附件 32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因應重大偶突發事件學術科測試退費申請表

報檢職類							級別					
准考證編號												
基本資料 (請詳填)	報檢人姓名						收件地址	□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申請退費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報檢人合計 () 元： 學科測試費用 120 元 + 術科測試費用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試學科合計 () 元：術科測試費用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免試術科合計 () 元：學科測試費用 120 元										
退費帳號	() 銀行或郵局 () 分行 () 帳號 戶名：()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反面皆需黏貼)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反面皆需黏貼)						
(正 面)						(反 面)						
備註						※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原因：		初審 簽章	複審 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保留學科測試成績。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保留術科測試成績。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保留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證明。 4. 申請退費之帳號請務必填寫清楚。 5. 災區之認定以行政院公佈為準。												

報檢人簽章： _____ E-mail： _____

附件 33

◆如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請填寫(若內容塗改,塗改處須加蓋學校主管職章)。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			
報檢人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修業期間	民國 年 月 ~ 年 月
學校名稱(全銜)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
科系/所(全銜)		修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最高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學校蓋章: 證明主管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作證明書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

●工作證明書使用注意事項如下：

(1)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2)本工作證明書 若內容有塗改 應 加蓋負責人章 方才有效。

(3)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

●若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可影印本表使用。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工作證明書			
報檢人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任 職 起 迄 時 間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應扣除服役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全銜): (簽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技術士技能檢定計算器機型參考表

製表日期：100.11.16

一、**簡易型計算器**：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共計**100**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品牌：ATIMA（共5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MA-80V	AT-01	SA-200L	AT-02	SA-787	AT-03
SA-797	AT-04	SA-807	AT-05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品牌：AURORA（共15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HC115A	AU-02	HC184	AU-03	DT391B	AU-04
HC127V	AU-06	DT3915	AU-07	HC132	AU-08
HC133	AU-09	HC191	AU-10	HC219	AU-11
DT810	AU-12	DT810V	AU-13	DT210	AU-14
DT220	AU-15	DT3910	AU-16	DT230	AU-17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non（共3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LC-210Hill	CN-02	LS-88VII	CN-03	LS-120VII	CN-04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品牌：CASIO（共3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MW-8V	CA-02	SX-300P	CA-03	SX-320P	CA-04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品牌：E-MORE（共25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MS-112L	EM-02	SL-712	EM-03	SL-720	EM-04
DS-3E	EM-05	DS-120E	EM-06	JS-20E	EM-07
JS-120E	EM-08	MS-12E	EM-09	MS-120E	EM-10
SL-709	EM-11	SL-20V	EM-12	SL-103	EM-13
SL-201	EM-14	DS-3GT	EM-15	DS-120GT	EM-16
JS-20GT	EM-17	JS-120GT	EM-18	MS-80L	EM-19
MS-20GT	EM-20	SL-220GT	EM-21	SL-320GT	EM-22
MS-8L	EM-23	DS-200GTK	EM-26	JS-200GTK	EM-27
NS-200GTK	EM-28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品牌：FUH BAO（共13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FB-200	FB-01	FB-216	FB-02	FB-510	FB-08
FB-520	FB-09	FB-530	FB-10	FB-550	FB-11
FB-560	FB-12	FB-570	FB-13	FB-580	FB-14
FB-590	FB-15	FB-701	FB-05	FB-810	FB-03
FBMS-80TV	FB-04				
廠商：臺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品牌：H-T-T（共3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CP-298	HL-01	SCP-308	HL-05	SCP-328	HL-02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品牌：kolin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KEC-7711	ED-01	KEC-7713	ED-02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品牌：Paddy (共 4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PD-H036	PA-01	PD-H101	PA-02	PD-H208	PA-03
PD-H886	PA-04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品牌：Pierre cardin (共5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PH245	CK-02	PT212	CK-03	PT256-G	CK-04
PT383	CK-05	PT899	CK-06	PT256- B	
廠商：臺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品牌：SANYO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CP-371	HL-03	SCP-913	HL-04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品牌：UB (共 20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UB-200-Y	CK-07	UB-206-Y	CK-08	UB-212-B	CK-11
UB-200- W		UB-206-W		UB-212-R	
UB-210	CK-09	UB-211	CK-10	UB-226-W	CK-14
UB-220	CK-12	UB-225	CK-13	UB-226-B	
UB-233	CK-15	UB-236M	CK-16	UB-226-R	
UB-238	CK-17	UB-239M	CK-18	UB-266-P	CK-19
UB-320	CK-20	UB-330	CK-21	UB-266-G	
UB-360	CK-22	UB-800-P	CK-24	UB-266-B	
UB-850-P	CK-26	UB-800-G		UB-266-R	
UB-850-G		UB-800-B		UB-370	CK-23
UB-850-B		UB-800-R		UB-820	CK-25
UB-850-R					

備註：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 及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二、**工程型**計算器：具備+、-、×、÷、%、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共計**10** 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品牌：AURORA (共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C500 PLUS	AU-01	SC600	AU-05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品牌：Canon (共1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F-502G	CN-01				
廠商：臺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品牌：CASIO (共1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fx-82SX	CA-01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品牌：E-MORE (共3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fx-127	EM-01	fx-183	EM-24	fx-330s	EM-25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品牌：FUH BAO (共2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FX-133	FB-06	FX-180	FB-07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品牌：UB (共1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UB-500P	CK-01				

三、計算器不得具備之功能：

- (一) 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
- (二) 超出MR、MC、M+、M-、GT 之數據儲存功能。
- (三) 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
- (四) 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
- (五) 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
- (六) 外接電源功能。

附件 35

●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可剪下或影印使用)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內容	年度第 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補發
	全國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變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申請
寄交：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5 號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技能檢定專案室 收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內容	年度第 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補發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複查申請
	全國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變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科成績合併發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換證補發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懸掛式證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績複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偶突發退費申請
寄交：			
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收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內容	年度第 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補發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複查申請
	全國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變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科成績合併發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換證補發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懸掛式證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績複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偶突發退費申請
寄交：			
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收			

附件 36

資料變更申請單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資料變更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事由	申請變更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報檢人基本資料 變更前： 變更後：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變更證明文件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右列受理單位	學科測試前		學科測試後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技能檢定專案室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備註	受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三科） 收件時間（以戳記為憑）： 收件人員：				

附件 37

學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事由	申請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績單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第三科） ※應檢人須在接到學科成績通知後 10 日內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				
備註	受理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三科） 收件時間（以戳記為憑）：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受理：_____				

附件 37

術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事由	申請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成績複查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檢附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成績單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第三科) ※應檢人須在接到術科成績通知後 10 日內以書面申請(郵戳為憑)				
備註	受理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第三科) 收件時間(以戳記為憑)：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不受理：_____				

附件 38

准考證補發申請單、報名費收據補發申請單、成績單補發申請單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准考證補發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事由	申請補發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准考證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備註	※學科測試前准考證補發方式: 1. 請自行於網站 (http://skill.tcte.edu.tw) 點選報檢人資料列印以 列印准予考試證明; 2. 請於學測當天於各試場服務臺申請; 3. 填寫本申 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報名費收據補發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事由	申請補發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繳費收據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備註	※繳費收據補發以一次為限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單補發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級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電話
事由	申請 年度第 梯次技能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成績單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貼妥掛號郵資及填妥收件人資料之回件信封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妥檢附資料→寄至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或逕至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首頁\資訊查詢\成績查詢直接列印。			

10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書表

(全面採通信報名請以本封面郵寄)

報檢人姓名：

報檢人住址：

報檢人聯絡電話：

收件人：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之 5 號

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 收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技能檢定專案室)


掛	號
請貼足掛 號郵資	

報檢 考區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單一)

注意	<p>※本技能檢定非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能檢定報名書表，請確認後再購買。</p> <p>※本袋內容包含：甲、乙、丙(單一)級報名表、簡章、繳費單及規範光碟。</p>
----	--

查核表	<p><input type="checkbox"/>1. 二年內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 2 張已實貼於報名表正、副表(照片背面書明報檢考區、姓名、職類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2. 新式身分證且正反面影本 2 份，已黏貼於報名表正、副表上。</p> <p><input type="checkbox"/>3. 已詳填報名表(正、副表均已填寫)並已依簡章考區代碼表擇一填寫，並無空白。</p> <p><input type="checkbox"/>4. 已將繳費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p> <p><input type="checkbox"/>5. 資格證件共 _____ 件(依報檢資格所需證件檢附影本)</p>
-----	---

主辦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